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6
一、 信达及信达律师简介 .....	6
二、 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	7
三、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	10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12
一、 发行人的概况 .....	12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19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19
五、 发行人的设立 .....	23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	32
七、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37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54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74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1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9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09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15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16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18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29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13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39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48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150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1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1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5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155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	157

##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狄耐克有限	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狄耐克智能交通	厦门狄耐克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福州狄耐克	福州狄耐克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3 月 3 日注销。
狄安电子	厦门狄安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注销。
狄耐克物联智慧	厦门狄耐克物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狄耐克环境智能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汇源商业机器	厦门汇源商业机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厦门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注销。
中传物联网	中传（厦门）物联网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中传物联网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鹰慧物联网	狄耐克鹰慧物联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的公司。
厦门洋乐	厦门洋乐电子有限公司，汇源商业机器持股 50% 的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注销。
山东金橘家	山东金橘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橘家狄耐克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狄耐克环境智能曾经参股的公司。
厦门科新投资	厦门科新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的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注销。
上海狄耐克	上海狄耐克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HIHOME	HIHOME INNOVATION PTE.LTD，曾系发行人参股的新加坡公司，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林挺宇（新加坡籍）。
北京清融	北京清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启诚和阳	厦门市启诚和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海门时代伯乐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义乌驰力	义乌驰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群贤汇海	厦门群贤汇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兴联集团	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厦门鑫合创	厦门鑫合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鑫合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厦门万顺荣	厦门万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厦门宏盛利	厦门宏盛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西藏红桥	西藏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福建红桥	福建红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卫联电子	厦门市卫联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企业	发行人及狄耐克智能交通、狄耐克物联智慧、狄耐克环境智能、汇源商业机器的统称。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2017年5月27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2019年8月21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招股说明书》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年、2018年及2019年、2020年1-3月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361Z0243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361Z0267号）。
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次申报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本次申报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新股发行意见》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编报规则第 12 号》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达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美元	美利坚合众国（United States of America）法定货币单位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09 号

致：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信达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信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新股发行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一节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 一、信达及信达律师简介

#### （一）信达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现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455766969W），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证券执业律师人数约一百五十人。截至目前，信达已经为上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魏天慧律师、王怡妮律师、杨阳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魏天慧律师，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南开大学国际经济法研究所，分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学位。魏天慧律师自 2002 年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类法律业务。魏天慧律师曾经办西麦食品(002956)、顾地科技(002694)、世纪鼎利(300050)、荣盛石化(002493)、盛力达科技(HK1289)、深圳能源(000027)、深华发 A(000020)、海南橡胶(601118)、奋达科技(002681)、雄韬股份(002733)、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并购或债券发行等项目，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675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weitianhui@shujin.cn

王怡妮律师，先后毕业于深圳大学、英国 Essex 大学，分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学硕士 LLM 学位。王怡妮律师自 2005 年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类法律业务。王怡妮律师曾经办大富科技（300134）、智傲控股（HK8282）、乐嘉思控股（HK1967）、智升集团控股（HK8370）、龙皇集团（HK8493）、汇聚科技（HK1729）、WAC Holdings（HK8619）、新城悦服务（HK1755）、赏之味（HK8096）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并为多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提供尽调、重组投资等公司、证券方面的法律服务。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093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wangyini@shujin.cn

杨阳律师，先后毕业于辽宁大学、吉林大学，分获法学学士学位、法律硕士学位。杨阳律师自 2015 年至今，一直在信达从事公司及证券类法律业务。杨阳律师曾参与经办西麦食品（002956）、雄韬股份（002733）、海南橡胶（601118）、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券等项目，并曾参与多家企业的尽职调查、改制、重组、债券发行等法律服务工作。

联系方式：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Email: yangyangzl@shujin.cn

## 二、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自信达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以来，信达及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信达已经出具相关文件的基础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信达本次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大致如下：



(一) 信达律师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验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尽职调查和审慎查验，信达律师采用了书面审查、与相关人士面谈、询问、实地调查、核对比较相关文件、互联网检索与查询、向有关部门访谈、走访等多种方法，具体查验过程如下：

1. 信达律师先后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及多份补充调查清单，并多次到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海沧区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现场实地核查，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信达律师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调查清单提供的基本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并对该等资料进行了审查和整理。

2.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部分管理人员进行了面谈、询问，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内控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3. 信达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生产线等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的办公和生产情况、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了解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情况、资产状况等，并就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向发行人提出规范建议，向发行人出具了多份相关的备忘录。

4. 信达律师就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就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属状况登录中国专利查询系统、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了查询，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及专利登记簿；就发行

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事项登录相关主管业务部门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搜索；就发行人是否涉及诉讼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检索，并在国内主要搜索引擎网站进行了关键字搜索。信达还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包括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海关管理部门、社保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就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合规经营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

5. 信达律师参与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供应商和客户的走访，就该等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真实性、该等供应商及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调查，了解了发行人采购和销售模式，取得了相应供应商和客户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相应供应商和经销商的工商登记信息。

（三）对于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取得了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及相关人士出具的书面确认。信达律师对该等证明文件及确认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应有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及确认可以作为制作《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四）信达律师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讨论。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相关法律问题，信达律师均及时与发行人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共同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五）信达律师参与了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工作，并指导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并督促发行人执行内部治理制度。

（六）信达律师多次参加了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相关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法律事务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七)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律师对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相应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核查并提出指导意见。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主持召开了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根据信达证券法律业务内控部及内核律师的意见,信达律师进一步补充工作底稿,并完善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基于以上查验工作,信达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三、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12号》的规定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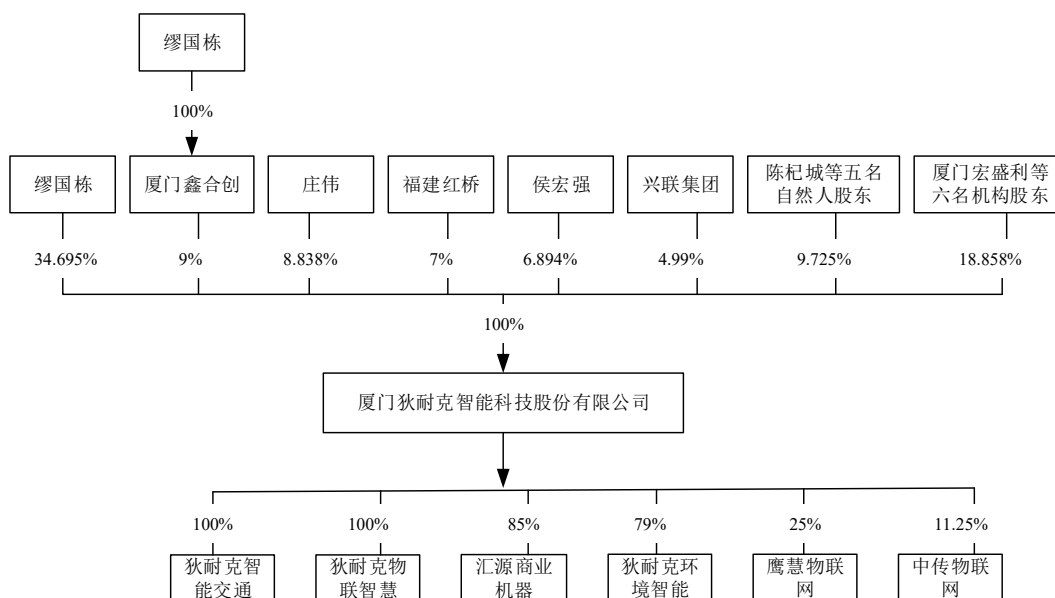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声明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 一、 发行人的概况

####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1）陈杞城等五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为：陈杞城持有发行人 1.719%的股份；赵宏持有发行人 1.503%的股份；徐兆鹏持有发行人 1.503%的股份；裴韶山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夏玉勤持有发行人 2%的股份。（2）厦门宏盛利等六名机构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厦门宏盛利持有发行人 4.608%的股份；厦门万顺荣持有发行人 4.25%的股份；义乌驰力持有发行人 4%的股份；启诚和阳持有发行人 3%的股份；北京清融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海门时代伯乐持有发行人 1.5%的股份。（3）发行人的股东厦门万顺荣、厦门宏盛利为发行人股东福建红桥的有限合伙人；厦门万顺荣、厦门宏盛利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厦门铭源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福建红桥、厦门宏盛利、厦门万顺荣、义乌驰力及海门时代伯乐均已备案为私募基金，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于2017年5月27日由狄耐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8783XA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6928783XA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景北路1号E栋
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实收资本	9,00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停车场管理；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互联网销售；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长期
年度报告	2019 年度报告已公示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等文件，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以下内部批准程序：

1. 2019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 7 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汇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项提请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2. 2019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事项等内容。

2019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17 名，代表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9,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汇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通知所述的时间及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 7 名董事出席该次董事会。

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进行了调整。

## （二） 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

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根据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股票面值：每股 1.00 元（RMB1.00）；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5) 发行方式：向询价对象网下配售与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或届时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区间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7)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8) 超募资金的使用：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9) 拟上市地点：深交所；

(10)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投资用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制造中心升级及产能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

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董事会的审慎判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具有可行性。

3. 《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对于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人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5. 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公司章程(草案)》在内的根据相关规定修改或制订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如《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视市场条件变化、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4. 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5.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 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和“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2005年4月29日成立的狄耐克有限以其截至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2017年6月27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8783XA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且持续经营的时间已超过三年,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营业期限至长期;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已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公示。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94,783,610.92元(合并报表数,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依据),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类别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根据致同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26 号”《验资报告》及容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会专字[2019]7010 号”《验资复核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第八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狄耐克有限按照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并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的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每股的发行条件与发行价格相同，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发行人已与国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国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开展业务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

计算依据，下同)分别为 3,564.55 万元、5,947.31 万元、11,431.33 万元、1,178.4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7）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9）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以及“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0）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容诚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3）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4）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无违规证明文件、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5）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发行完毕后，还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

(1) 根据本节上述内容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3,000 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947.31 万元、11,431.3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第（一）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

## 五、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 发行人的前身狄耐克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29 日在厦门市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批发零售；组装生产电话、可视对讲、通讯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

(2)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截至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前，狄耐克有限的股东为缪国栋、兴联集团、厦门鑫合创、庄伟、侯宏强、陈杞城、赵宏、徐兆鹏及厦门宏盛利、厦门万顺荣、西藏红桥、义乌驰力、启诚和阳、北京清融、海门时代伯乐、群贤汇海。前述 16 名股东的具体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缪国栋	1187.0034	34.695%
2	兴联集团	170.7688	4.990%
3	厦门鑫合创	308.0000	9.000%
4	庄伟	302.4560	8.838%
5	侯宏强	235.9280	6.894%
6	陈杞城	58.8280	1.719%
7	赵宏	51.4360	1.503%
8	徐兆鹏	51.4360	1.503%
9	厦门宏盛利	157.6959	4.608%
10	厦门万顺荣	145.4444	4.250%
11	西藏红桥	171.1116	5.000%
12	义乌驰力	136.8889	4.000%
13	启诚和阳	102.6667	3.000%
14	北京清融	51.3333	1.500%
15	海门时代伯乐	51.3333	1.500%
16	群贤汇海	239.5554	7.000%
	合计	3422.2220	100%

(3) 2017 年 5 月 12 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7）第 2011 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狄耐克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39.76 万元。

(4) 2017 年 5 月 12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67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狄耐克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

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 165,349,147.30 元。狄耐克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不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不存在累计未弥补的亏损。

(5) 2017 年 4 月 27 日，狄耐克有限的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以 2017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狄耐克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

(6) 2017 年 5 月 12 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名称为“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狄耐克有限按照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ZA0267 号”《审计报告》，以狄耐克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 165,349,147.30 元，按 1: 0.5443 的比例折成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超出股本部分的 75,349,147.3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发起人各自在狄耐克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本比例。

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各发起人的名称、持股份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缪国栋	31,225,500.00	34.695%
2	厦门鑫合创	8,100,000.00	9.000%
3	庄伟	7,954,200.00	8.838%
4	群贤汇海	6,300,000.00	7.000%
5	侯宏强	6,204,600.00	6.894%
6	西藏红桥	4,500,000.00	5.000%
7	赵宏	1,352,700.00	1.503%
8	兴联集团	4,491,000.00	4.990%
9	厦门宏盛利	4,147,200.00	4.608%
10	厦门万顺荣	3,825,000.00	4.250%
11	义乌驰力	3,600,000.00	4.000%
12	启诚和阳	2,700,000.00	3.000%
13	陈杞城	1,547,100.00	1.719%
14	徐兆鹏	1,352,700.00	1.503%
15	北京清融	1,350,000.00	1.500%
16	海门时代伯乐	1,350,000.00	1.50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合计	90,000,000.00	100 %

注：经核查，根据容诚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由于公司调整部分报表科目数据，导致公司股改净资产调整，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本节之“（五）发行人对股份改制折股净资产的调整与复核”部分所述。

（7）2017 年 5 月 12 日，缪国栋、庄伟、陈杞城、赵宏、徐兆鹏、侯宏强、厦门宏盛利、厦门万顺荣、义乌驰力、厦门鑫合创、启诚和阳、北京清融、兴联集团、海门时代伯乐、群贤汇海、西藏红桥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将狄耐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8）2017 年 5 月 26 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会议，一致同意选举赵宏、林丽梅为职工代表监事。

（9）2017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0）2017 年 5 月 27 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0ZA002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狄耐克有限的全体发起人已经按照创立大会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 165,349,147.30 元折股投入，其中 90,000,000.00 元折合股本 9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11）2017 年 6 月 27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变更为股

份公司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8783XA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股东以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出资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额、持股比例、住所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缪国栋	3401041968 *****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 709 号 307 室	31,225,500.00	34.695%
2	厦门鑫合创	9135020030 3043008Q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第四层 K 区	8,100,000.00	9.000%
3	庄伟	3522211973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屏巷 50 号 302 室	7,954,200.00	8.838%
4	群贤汇海	91350200M A345XNN8 B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A725	6,300,000.00	7.000%
5	侯宏强	4110021963 *****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西关办事处五一路 156 号 5 号楼 2 单元 5 号	6,204,600.00	6.894%
6	西藏红桥	91540125M A6T1LYM 3Y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1256 号	4,500,000.00	5.000%
7	兴联集团	9135020061	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	4,491,000.00	4.990%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住所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2023967D	园兴联电子大厦		
8	厦门宏盛利	91350200MA2XXB8H0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4,147,200.00	4.608%
9	厦门万顺荣	91350200MA2XX8AL8H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5单元X	3,825,000.00	4.250%
10	义乌驰力	91330782MA28P1GGXK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	3,600,000.00	4.000%
11	启诚和阳	91350200MA2XQR5J3P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十一	2,700,000.00	3.000%
12	陈杞城	3505831983*****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二里10号501室	1,547,100.00	1.719%
13	徐兆鹏	3702851977*****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319号	1,352,700.00	1.503%
14	赵宏	3521011961*****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民里58号304室	1,352,700.00	1.503%
15	北京清融	91110108MA0043XM7Y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9号	1,350,000.00	1.500%
16	海门时代伯乐	91320600314016101P	海门市临江镇人民西路208号内6号房	1,350,000.00	1.500%
合计				90,000,000.00	100%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及出资

比例符合发行人设立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整体变更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具体包括：

(1) 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承担了公司的筹办事项；

(3) 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5) 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6) 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7) 有住所及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具备《公司法》规定的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狄耐克有限按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2017年5月12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狄耐克有限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组织形式、股份总额、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方式、股份类别、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负担、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发起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2017年5月12日，致同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267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狄耐克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165,349,147.30元。

2017年5月12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闽中兴评字（2017）第2011号”的《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狄耐克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6,639.76万元。

2017年5月27日，致同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2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5月27日，狄耐克有限的净资产已折合股本9,000万股，大于股本的部分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狄耐克有限股权的比例，以狄耐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使狄耐克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权利，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出资未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已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的事项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了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等有关股份公司设立具体事项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股份公司治理制度。

3. 选举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赵正挺、韩庆东、李成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审议通过《关于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选举叶国兴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林丽梅、赵宏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同时通过《关于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以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对股份改制折股净资产的调整与复核



2019年6月3日，容诚出具《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主要调整事项为“（1）由于公司对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进行截止性测试并追溯调整，相应调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交税费、应收账款、存货和未分配利润等科目；（2）公司按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对应付职工薪酬的绩效奖金进行复核并追溯调整，相应调整销售费用、应付职工薪酬及未分配利润等科目”。调整后发行人股改前净资产为156,510,301.01元，相对于发行人股改前原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65,349,147.30元，调减8,838,846.29元。

2019年6月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如下内容：“（1）公司股份改制时净资产调减事项并未影响公司股份改制时的股本总数，也不影响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和充足性，不影响公司股份改制的工商登记变更；（2）截至2019年7月9日，公司股东赵宏、陈杞城、庄伟、缪国栋、侯宏强、徐兆鹏、厦门鑫合创及兴联集团已经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补足调减的净资产8,838,846.29元；（3）公司各股东对上述因审计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与公司及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上述净资产调减事宜也没有其他潜在纠纷或风险”。

#### **（六）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核查，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自然人股东均已经缴纳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不存在瑕疵。

##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发行人在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2.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自主研发、独立采购，不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是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各发起人是以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所对应的净资产向发行人出资。根据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26号”《验资报告》及容诚出具的“会专字[2019]7010号”《验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各股东全部缴足。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17年1月1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为股东担保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分开并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主体共用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具有獨立完整的供應、生產、銷售系統

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出具的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擁有完整的供應、生產、銷售系統，具體如下：

#### 1. 獨立完整的供應系統

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發行人建立了供應鏈管理中心，負責公司的原輔材料、配件、成品、半成品等各類物資的採購管理，並對採購的及時性、價格和質量負責，保證公司生產經營活動順利進行。

根據發行人及其實際控制人出具的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實，報告期內，發行人獨立、自主的進行原材料採購，不存在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控制發行人原材料採購的情形。

#### 2. 獨立完整的生產系統

在生產方面，發行人具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具有從事生產樓宇對講、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區安防智能化設備的必要生產設備。

根據發行人及其實際控制人出具的書面確認，發行人擁有獨立的生產系統，並且擁有整套完整的生產工序；不存在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干預發行人生產經營的情形。

#### 3. 獨立完整的銷售系統

在銷售方面，發行人建立了市場營銷中心等職能部門，據公司總體戰略規劃及年度銷售目標，負責公司的產品銷售，鞏固完善現有市場，開拓新的目標市場。

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及其實際控制人出具的書面確認並經信達律師核實，不存在發行人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控制發行人產品銷售的情形；發行人在報告期內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價格公允（具體詳見本《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部分所述），發行人不存在需依靠與關聯方的關聯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於上述，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具有獨立完整的供應、生產、銷售系統。

####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内部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信达律师抽查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该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条款。信达律师抽验了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部分工资发放记录并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独立为员工支付工资，不存在由其他关联方代管、代发工资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和社会保障体系。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下设供应链管理中心、专业对讲事业部、产品研发中心、市场营销中心、销售支持中心、财务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等部门。

2.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任免。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业务部门、下属企业按照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其他任何企业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8783XA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3.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市中心支行于 2017 年 7 月 6 日核发的编号为 3910-02484756、核准号为 J3930002441810 的《开户许可证》，并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下属企业亦持有独立的《开户许可证》及开立了的基本存款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银行签署诸如现金管理服务 etc 基于网络服务而形成联动账户业务的协议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任何安排；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人员、场所、组织机构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产供销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盈利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计 16 名，具体情况如下：

#### 1. 缪国栋

缪国栋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01041968\*\*\*\*\*，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缪国栋直接持有发行人 31,225,5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695%；同时缪国栋持有厦门鑫合创 100% 的股权，厦门鑫合创持有发行人 8,1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

#### 2. 庄伟

庄伟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2211973\*\*\*\*\*，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文屏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庄伟持有发行人 7,954,2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8.838%。

#### 3. 侯宏强

侯宏强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



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110021963\*\*\*\*\*，住址为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西关办事处五一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侯宏强持有发行人 6,204,6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894%。

#### 4. 陈杞城

陈杞城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5831983\*\*\*\*\*，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五缘西二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杞城持有发行人 1,547,1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719%。

#### 5. 赵宏

赵宏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1011961\*\*\*\*\*，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民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赵宏持有发行人 1,352,7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03%。

#### 6. 徐兆鹏

徐兆鹏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702851977\*\*\*\*\*，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徐兆鹏持有发行人 1,352,7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03%。

#### 7. 北京清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清融持有发行人 1,3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北京清融系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北京清融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清融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43XM7Y 的《营业执照》；住所

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号楼A座14层1439号；法定代表人为钟山；注册资本为13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北京清融2019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北京清融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北京清融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清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清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志鹏	520	40%
2	钟山	780	60%
	合计	1300	100%

根据北京清融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北京清融相关人士、核查北京清融的实缴出资情况，北京清融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清融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北京清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8. 启诚和阳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诚和阳持有发行人2,7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启诚和阳系于2017年1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部分所述)。

根据启诚和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诚和阳成立于2016年11月3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QR5J3P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A之十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承超;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启诚和阳2019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启诚和阳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启诚和阳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诚和阳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诚和阳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祖国	有限合伙人	2,500	50%
2	陈雪英	有限合伙人	500	10%
3	周士渊	有限合伙人	1,999	39.98%
4	李承超	普通合伙人	1	0.02%
合计			5,000	100%

根据启诚和阳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访谈启诚和阳相关人士、核查启诚和阳的实缴出资情况,启诚和阳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启诚和阳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启诚和阳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9. 海门时代伯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门时代伯乐持有发行人1,35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5%。海门时代伯乐系于 2017 年 1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海门时代伯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门时代伯乐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现持有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314016101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海门市临江镇人民西路 208 号内 6 号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海门时代伯乐 2019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海门时代伯乐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海门时代伯乐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门时代伯乐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门时代伯乐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门时代伯乐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2.25%
2	钱钰	有限合伙人	500	3.76%
3	王健	有限合伙人	500	3.76%
4	宣亚玉	有限合伙人	500	3.76%
5	倪海平	有限合伙人	1,000	7.52%
6	方玉丽	有限合伙人	1,000	7.52%
7	黄耐雄	有限合伙人	1,500	11.28%
8	季惠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4%
9	杨彦青	有限合伙人	2,000	15.04%
10	海门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0.07%
合计			13,3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海门时代伯乐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26552；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9月26日；备案时间为2015年2月11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517；登记时间为2014年4月17日；机构类型为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海门时代伯乐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0. 义乌驰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义乌驰力持有发行人3,6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义乌驰力系于2017年1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义乌驰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义乌驰力成立于2016年12月23日，现持有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2MA28P1GGXK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L33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夏善民）；注册资本为288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私募股权投资（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义乌驰力2019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义乌驰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义乌驰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义乌驰力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义乌驰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义乌驰力的出资人

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裕	有限合伙人	1,600	55.56%
2	郑晓明	有限合伙人	735	25.52%
3	王恩德	有限合伙人	400	13.89%
4	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45	5.03%
合计			2,88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义乌驰力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Y5043；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3 日；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6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北京吉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879；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义乌驰力及其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1. 群贤汇海

群贤汇海系于 2017 年 2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群贤汇海持有发行人 6,3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群贤汇海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群贤汇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群贤汇海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 日，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厦门片区翔云一路 93 号翔云楼 310 单元 A72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群贤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41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群贤汇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群贤汇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时，群贤汇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12. 兴联集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联集团持有发行人 4,491,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99%。兴联集团系于 2008 年 8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兴联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兴联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8 月 3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12023967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兴联电子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黄国富；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通信终端设备、智能家居信息终端、安防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卫浴、塑胶五金制品、模具的设计、研发、生产；信息系统集成及集成电路的研发、生产；计算机、小家电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软件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护；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设备、卫浴产品、塑胶五金制品及相关零配件、专用设备”。兴联集团 2019 年年度报告已公示。

根据兴联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兴联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联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兴联集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新太克电子有限公司	1000	20%
2	厦门鑫兴电子工贸有限公司	2500	50%
3	刘文培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根据兴联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兴联集团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13. 厦门鑫合创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鑫合创持有发行人 8,1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9%。厦门鑫合创系于 2015 年 5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厦门鑫合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鑫合创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303043008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303 室之 784；法定代表人为缪国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厦门鑫合创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示。

根据厦门鑫合创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厦门鑫合创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鑫合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鑫合创的股东及出资情况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缪国栋	100	100%
合计	100	100%

经信达律师核查，厦门鑫合创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厦门鑫合创设立于2015年5月，设立时侯宏强持有厦门鑫合创100%的股权。经信达律师访谈侯宏强及缪国栋，厦门鑫合创设立时100%股权系侯宏强代缪国栋持有。

2016年8月18日，侯宏强与缪国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侯宏强将其持有的厦门鑫合创的100%股权转回给缪国栋，解除了代持关系。

根据发行人当时的股东庄伟、赵宏、侯宏强、徐兆鹏、陈杞城、兴联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针对上述厦门鑫合创设立时的代持事宜及2016年8月缪国栋与侯宏强的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关系事宜，上述各股东均全部知晓并且确认厦门鑫合创的股权系缪国栋实际持有，对此各股东不存在任何异议。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鑫合创除投资发行人外，未进行其他投资活动；根据缪国栋及厦门鑫合创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厦门鑫合创设立时的出资均由缪国栋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14. 厦门万顺荣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万顺荣持有发行人3,825,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25%。厦门万顺荣系于2017年1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厦门万顺荣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万顺荣成立于2016年12月28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X8AL8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荣哲；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厦门万顺荣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示。

根据厦门万顺荣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厦门万顺荣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万顺荣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万顺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万顺荣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金祥	有限合伙人	9,900	99%
2	陈荣哲	普通合伙人	100	1%
合计			10,0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厦门万顺荣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4219；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厦门铭源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厦门铭源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847；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厦门万顺荣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5. 厦门宏盛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宏盛利持有发行人 4,147,2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608%。厦门宏盛利系于 2017 年 1 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根据厦门宏盛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宏盛利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XB8H00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7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D 栋 8 层 05 单元 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谢素香；注册资本为 20,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厦门宏盛利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示。

根据厦门宏盛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厦门宏盛利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厦门宏盛利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宏盛利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厦门宏盛利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琼瑶	有限合伙人	20,000.02	99.01%
2	谢素香	普通合伙人	199.98	0.99%
合计			20,2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厦门宏盛利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T4129；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厦门铭源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厦门铭源红桥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2847；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厦门宏盛利及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的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6. 西藏红桥

西藏红桥系于2017年1月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发起设立时，西藏红桥持有发行人4,5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西藏红桥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西藏红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藏红桥成立于2016年12月2日；住所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1256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培坤；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从事以上经营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根据西藏红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西藏红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之日，西藏红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等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17 名。除群贤汇海及西藏红桥以外的其他 14 名发起人目前仍为发行人股东；2018 年 12 月，群贤汇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福建红桥；2018 年 12 月，西藏红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裴韶山及夏玉勤（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 1. 裴韶山

裴韶山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606221970\*\*\*\*\*，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嘉园路 24 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裴韶山持有发行人 2,7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

### 2. 夏玉勤

夏玉勤系中国籍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无中国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426221975\*\*\*\*\*，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洪莲西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夏玉勤持有发行人 1,8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

### 3. 福建红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红桥持有发行人 6,300,0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

根据福建红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红桥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现持有福建省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MA2YARUX0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三创园科技创新孵化器大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1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类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福建红桥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示。

根据福建红桥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福建红桥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红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截至本《律师



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红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福建红桥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宏盛利	有限合伙人	20,100	39.3%
2	泉州市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29.33%
3	厦门万顺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	19.55%
4	泉州市红桥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5.87%
5	福建省磊鼎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91%
6	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50	2.05%
合计			51,150	100%

根据福建红桥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福建红桥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X0757；成立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备案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7 日；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信达律师核查，泉州市红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2391；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福建红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分别完成了私募基金的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已经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起设立时的 16 名发起人股东和发行人现有的在册股东均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三)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

### **(四)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三类股东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形；亦不存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八名自然人股东、九名非自然人股东，非自然人股东中除兴联集团、厦门鑫合创、北京清融、启诚和阳不属于私募基金外，其余五名非自然股东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并非《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2013]54 号）所指为规避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而专门为投资发行人所设立的主体，故发行人的该等私募基金股东无需进行“穿透核查”并计算实际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兴联集团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为 13 名；厦门鑫合创的股东为 1 名（缪国栋）；北京清融的股东为 2 名；启诚和阳的合伙人为 4 名。

综上所述，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32 名，未超过 200 人。

### **(六)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及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已经制定或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也不存在已经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况。

###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律师核查，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 月期间，缪国栋直接持有狄耐克有限 38.55%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厦门鑫合创 100%的股权，厦门鑫合创持有狄耐克有限 10%的股权，缪国栋合计控制狄耐克有限 48.55%的股权；2017

年1月，狄耐克有限增资，增资完成后缪国栋直接持有狄耐克有限34.695%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厦门鑫合创100%的股权，厦门鑫合创持有狄耐克有限9%的股权，缪国栋合计控制狄耐克有限43.695%的股权。自此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缪国栋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未发生变动。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缪国栋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可单一支配发行人最高比例的表决权。除缪国栋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股份较为分散，报告期内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30%的其他单一股东或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且合计持股超过30%的其他股东，缪国栋依其所持有的股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份改制前，狄耐克有限未设立董事会，由缪国栋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股份改制后，缪国栋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因此，缪国栋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及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缪国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 **（八）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共计16名，发行人的各个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各发起人均以狄耐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按照其在狄耐克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16名发起人合计全额认购了发行人100%的股份。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九）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系按照各自持有狄耐克有限股权的比例，以狄耐克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使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办理了验资手续，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十) 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 **(十一)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系由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狄耐克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原登记在狄耐克有限名下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或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已经办理完成由狄耐克有限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发行人前身狄耐克有限的历史沿革**

#### **1. 狄耐克有限的设立（2005 年 4 月）**

2005 年 3 月 17 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预核内字第 3920050317002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林生文、何月娇在厦门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的企业名称为“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5 年 4 月 8 日，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山会所(2005) 验字第 3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4 月 7 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 万元。其中，林生文实缴出资 19.5 万元；何月娇实缴出资 5.5 万元。

2005年4月20日，林生文、何月娇签署了《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狄耐克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分两期出资，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第一期合计出资25万元，于公司注册成立前缴足；按照各自出资比例第二期合计出资25万元，于2007年7月1日缴足）。其中，林生文以货币认缴出资39万元（第一期出资19.5万元；第二期出资19.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何月娇以货币认缴出资11万元（第一期出资5.5万元，第二期出资5.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

2005年4月29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743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思明区西浦路米粉厂四楼；法定代表人为林生文；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硬件的批发零售；组装生产电话、可视对讲、通讯产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营业）”；经营期限为自2005年4月29日至2015年4月29日。

根据上述文件，狄耐克有限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林生文	39	78%	19.5	货币
2	何月娇	11	22%	5.5	货币
合计		50	100%	25	-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缪国栋、林生文、庄伟及何月娇，狄耐克有限设立之初，林生文所持股权全部为代缪国栋持有、何月娇所持股权全部为代庄伟持有（林生文为缪国栋配偶的兄弟；何月娇为庄伟配偶的姐妹）。上述股权代持的原因为：缪国栋于2001年至2002年期间，在汇源商业机器担任营销副总监；庄伟于2001年7月至2005年8月期间，在汇源商业机器担任软件工程师。缪国栋及庄伟在汇源商业机器任职期间均未担任汇源商业机器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也未与汇源商业机器签署任何竞业限制协议。但由于二人对《公司法》第一百四十

八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的理解错误，认为其在汇源商业机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均需履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规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因此狄耐克有限设立时，缪国栋及庄伟分别委托林生文及何月娇为其代持股权。

根据汇源商业机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缪国栋及庄伟在汇源商业机器任职期间，汇源商业机器与缪国栋及庄伟均未签署过有竞业限制内容的任何协议。

基于上述，狄耐克有限设立时实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缪国栋	39	78%	19.5	货币
2	庄伟	11	22%	5.5	货币
合计		50	100%	25	-

## 2. 狄耐克有限实收资本变更至 50 万元（2005 年 11 月）

2005 年 11 月 17 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狄耐克有限第二期注册资本的实缴期限由 2007 年 7 月 1 日变更为 2005 年 11 月 15 日。

2005 年 11 月 17 日，狄耐克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5 日，厦门达山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达山会所(2005)验字第 114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5 年 11 月 15 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25 万元，其中林生文实缴出资 19.5 万元；何月娇实缴出资 5.5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连同本期出资，狄耐克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8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5020320743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狄耐克有限的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狄耐克有限工商登记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林生文	39	78%	39	货币
2	何月娇	11	22%	11	货币
合计		50	100%	50	-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访谈缪国栋、林生文、庄伟及何月娇，上述林生文向狄耐克实缴的 39 万元出资款由缪国栋实际出资，何月娇向狄耐克实缴的 11 万元出资款由庄伟实际出资。故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缪国栋	39	78%	39	货币
2	庄伟	11	22%	11	货币
合计		50	100%	50	-

### 3. 狄耐克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08 年 4 月）

2008 年 4 月 1 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生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 万元）以 28 万元转让给庄伟；同意股东何月娇将其持有的公司 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以 11 万元转让给庄伟；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意狄耐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0 万元，其中由庄伟以货币方式认缴 9.4 万元，缪国栋以货币方式认缴 160.6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4 月 1 日，何月娇与庄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何月娇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2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以 1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伟。经核查，庄伟实际未向何月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8 年 4 月 1 日，林生文与庄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生文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8 万元）以 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庄伟，庄伟同意受让。经核查，庄伟实际向缪国栋支付了 28 万元转让价款。



2008年4月1日，林生文、缪国栋及庄伟共同签署了《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4月2日，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华峰会所（2008）变验字第K11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4月1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70万元，其中缪国栋缴纳出资160.6万元；庄伟缴纳出资9.4万元；本次增资后，狄耐克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为220万元。

2008年4月3日，厦门市思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00233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狄耐克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工商登记的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缪国栋	160.6	73%	160.6	货币
2	庄伟	48.4	22%	48.4	货币
3	林生文	11	5%	11	货币
合计		220	100%	220	-

根据信达律师对缪国栋、林生文、庄伟及何月娇的访谈，上述林生文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本次增资前的5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28万元）转让给庄伟，系林生文根据缪国栋的指示将其代缪国栋持有的狄耐克有限股权转让给庄伟，庄伟已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缪国栋。何月娇将其持有公司11%的股权转让给庄伟，系解除何月娇代庄伟持有狄耐克有限股权，还原庄伟真实出资的情况，故庄伟未向何月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缪国栋	171.6	78%	171.6	货币
2	庄伟	48.4	22%	48.4	货币
合计		220	100%	220	-

#### 4. 狄耐克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2008年8月）

2008年7月8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林生文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万元）转让给缪国栋；同意股东庄伟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万元）作价4.4万元转让给缪国栋；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同意狄耐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2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全部由兴联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年7月8日，林生文与缪国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生文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1万元）以1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缪国栋。经核查，缪国栋实际未向林生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08年7月8日，庄伟与缪国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伟将其持有的公司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4万元）以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缪国栋，缪国栋同意受让。经核查，缪国栋向庄伟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008年7月8日，狄耐克有限签署《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年7月8日，厦门新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新昌会验字[2008]第Y037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8年7月8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股东兴联集团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万元。截至2008年7月8日，狄耐克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为400万元。

2008年8月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00233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狄耐克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兴联集团	180	45%	180	货币
2	缪国栋	176	44%	176	货币
3	庄伟	44	11%	44	货币
	合计	400	100%	400	-

根据信达律师对缪国栋、林生文的访谈，上述林生文将其持有的公司 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1 万元）转让给缪国栋，系解除林生文代缪国栋持有狄耐克有限股权，还原缪国栋真实出资的情况，故缪国栋未向林生文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 5. 狄耐克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2009 年 11 月）

2009 年 9 月 30 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狄耐克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兴联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5 万元，缪国栋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44 万元，庄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1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9 年 10 月 10 日，兴联集团、缪国栋及庄伟签署了《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10 月 29 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普和内验字（2009）第 70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股东兴联集团、缪国栋、庄伟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兴联集团实缴出资 45 万元，缪国栋实缴出资 44 万元，庄伟实缴出资 11 万元。截至 2009 年 10 月 23 日，狄耐克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9 年 11 月 9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 3502032000233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狄耐克有限的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

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兴联集团	225	45%	225	货币
2	缪国栋	220	44%	220	货币
3	庄伟	55	11%	55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

#### 6. 狄耐克有限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2011年1月）

2010年12月22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80万元。其中，兴联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7万元；缪国栋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5.2万元；庄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3.8万元；梁丽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4万元。

2010年12月26日，兴联集团、缪国栋、庄伟及梁丽新签署了《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月6日，厦门普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普和内验[2011]第BY00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1年1月5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股东兴联集团、缪国栋、庄伟、梁丽新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80万元。其中，兴联集团新增实缴注册资本207万元；缪国栋新增实缴注册资本255.2万元；庄伟新增实缴注册资本63.8万元；梁丽新新增实缴注册资本54万元。截至2011年1月5日，狄耐克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1080万元。

2011年1月11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00233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狄耐克有限的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缪国栋	475.2	44%	475.2	货币
2	兴联集团	432	40%	432	货币
3	庄伟	118.8	11%	118.8	货币
4	梁丽新	54	5%	54	货币
合计		1,080	100%	1,080	-

### 7. 狄耐克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年1月）

2014年1月2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同时同意根据下述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参考狄耐克有限2013年末净资产。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转让价 款(万元)
1	兴联集团	侯宏强	8%	86.4	320
2	兴联集团	徐兆鹏	1%	10.8	40
3	庄伟	徐兆鹏	1%	10.8	40
4	缪国栋	赵宏	2%	21.6	80
5	缪国栋	陈杞城	2%	21.6	80

2014年1月2日，兴联集团与侯宏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联集团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8%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6.4万元）以3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侯宏强，侯宏强同意受让。

2014年1月2日，兴联集团与徐兆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联集团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8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兆鹏，徐兆鹏同意受让。

2014年1月2日，庄伟与徐兆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伟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1%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8万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徐兆鹏，徐兆鹏同意受让。经核查，就该等股权转让庄伟已经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4年1月2日，缪国栋与赵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缪国栋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6万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宏，赵宏同意受让。经核查，就该等股权转让缪国栋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4年1月2日，缪国栋与陈杞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缪国栋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6万元）以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杞城，陈杞城同意受让。经核查，就该等股权转让缪国栋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4年1月2日，狄耐克有限股东签署了《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4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0023333的《企业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缪国栋	432	40%	432	货币
2	兴联集团	334.8	31%	334.8	货币
3	庄伟	108	10%	108	货币
4	侯宏强	86.4	8%	86.4	货币
5	梁丽新	54	5%	54	货币
6	赵宏	21.6	2%	21.6	货币
7	徐兆鹏	21.6	2%	21.6	货币
8	陈杞城	21.6	2%	21.6	货币
合计		1,080	100%	1,080	-

#### 8. 狄耐克有限第五次增资（2015年5月）



2015年5月4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80万元增加至30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兴联集团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20万元；缪国栋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庄伟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侯宏强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0万元；梁丽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赵宏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徐兆鹏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陈杞城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狄耐克有限上述股东于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实缴。

2015年5月4日，狄耐克有限股东签署了《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5月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0023333的《营业执照》，核准了狄耐克有限的上述增资事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缪国栋	1232	40%	432	货币
2	兴联集团	954.8	31%	334.8	货币
3	庄伟	308	10%	108	货币
4	侯宏强	246.4	8%	86.4	货币
5	梁丽新	154	5%	54	货币
6	陈杞城	61.6	2%	21.6	货币
7	赵宏	61.6	2%	21.6	货币
8	徐兆鹏	61.6	2%	21.6	货币
合计		3,080	100%	1,080	-

#### 9. 狄耐克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2015年6月）

2015年5月22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同时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厦门鑫合创受让的股权中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由厦门鑫合创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为参

考狄耐克有限 2014 年末净资产。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已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转让价款（万元）
1	兴联集团	厦门鑫合创	2.28%	70.224	24.624	159.6
2	缪国栋	厦门鑫合创	1.45%	44.66	15.66	101.5
3	庄伟	厦门鑫合创	0.18%	5.544	1.944	12.6
4	侯宏强	厦门鑫合创	0.34%	10.472	3.672	23.8
5	赵宏	厦门鑫合创	0.33%	10.164	3.564	23.1
6	徐兆鹏	厦门鑫合创	0.33%	10.164	3.564	23.1
7	陈杞城	厦门鑫合创	0.09%	2.772	0.972	6.3
8	梁丽新	厦门鑫合创	5%	154	54	350

2015 年 5 月 22 日，兴联集团与厦门鑫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兴联集团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2.28% 的股权以 15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鑫合创。

2015 年 5 月 22 日，缪国栋与厦门鑫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缪国栋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1.45% 的股权以 10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鑫合创。经核查，就该等股权转让缪国栋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5 月 22 日，庄伟与厦门鑫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庄伟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0.18% 的股权以 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鑫合创。经核查，就该等股权转让庄伟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5 月 22 日，侯宏强与厦门鑫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侯宏强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0.34% 的股权以 23.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鑫合创。经核查，就该等股权转让侯宏强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5 月 22 日，赵宏与厦门鑫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赵宏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0.33% 的股权以 2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鑫合创。经核查，就该等股权转让赵宏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5 月 22 日，徐兆鹏与厦门鑫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兆鹏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0.33% 的股权以 2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鑫合创。

经核查，就该等股权转让徐兆鹏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5月22日，陈杞城与厦门鑫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杞城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0.09%的股权以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鑫合创。经核查，就该等股权转让陈杞城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5月22日，梁丽新与厦门鑫合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梁丽新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5%的股权以3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鑫合创。经核查，就该等股权转让梁丽新已缴纳了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2015年5月22日，狄耐克有限的股东共同签署了《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18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注册号为350203200023333的《营业执照》，核准了狄耐克有限的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狄耐克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缪国栋	1,187.34	38.55%	416.34	货币
2	兴联集团	884.576	28.72%	310.176	货币
3	厦门鑫合创	308.00	10.00%	108.00	货币
4	庄伟	302.456	9.82%	106.056	货币
5	侯宏强	235.928	7.66%	82.728	货币
6	陈杞城	58.828	1.91%	20.628	货币
7	赵宏	51.436	1.67%	18.036	货币
8	徐兆鹏	51.436	1.67%	18.036	货币
	合计	3,080	100%	1,080	-

#### 10. 狄耐克有限实收资本变更至3080万元（2016年9月）

2016年8月23日，致同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350ZB006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8月22日，狄耐克有限已收到股东兴联集团、缪国栋、庄伟、厦门鑫合创、侯宏强、赵宏、徐兆鹏、陈杞城以货币方式缴纳的

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狄耐克有限实收注册资本为 3,08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8783XA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狄耐克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缪国栋	1,187.34	38.55%	1,187.34	货币
2	兴联集团	884.576	28.72%	884.576	货币
3	厦门鑫合创	308.000	10.00%	308.00	货币
4	庄伟	302.456	9.82%	302.456	货币
5	侯宏强	235.928	7.66%	235.928	货币
6	陈杞城	58.828	1.91%	58.828	货币
7	赵宏	51.436	1.67%	51.436	货币
8	徐兆鹏	51.436	1.67%	51.436	货币
合计		3,080	100%	3,080	-

#### 11. 狄耐克有限第六次增资至 3,422.2222 万元（2017 年 2 月）

2017 年 1 月 24 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狄耐克有限注册资本由 3,080 万元增加至 3,422.222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42.2222 万元分别由义乌驰力、启诚和阳、北京清融、海门时代伯乐认缴。

2017 年 1 月，狄耐克有限与义乌驰力、启诚和阳、北京清融、海门时代伯乐签署《增资协议》。根据该协议，狄耐克有限本次增资，义乌驰力以 2,880 万元的价格认缴狄耐克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36.8889 万元；启诚和阳以 2,160 万元的价格认缴狄耐克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2.6667 万元；北京清融以 1,080 万元的价格认缴狄耐克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1.3333 万元；海门时代伯乐以 1,080 万元的价格认缴狄耐克有限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1.3333 万元。本次增资作价为各方协商确定。

2017 年 1 月 24 日，狄耐克有限的股东签署了《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2017年1月24日,致同出具编号为“致同验字[2017]第350ZA0006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7年1月23日,狄耐克有限已经收到义乌驰力、启诚和阳、北京清融、海门时代伯乐实缴的货币出资7,200万元,其中342.22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6857.7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2月3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76928783XA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增资后,狄耐克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缪国栋	1,187.340	34.695%	1,187.340	货币
2	兴联集团	884.576	25.848%	884.576	货币
3	厦门鑫合创	308.000	9.000%	308.000	货币
4	庄伟	302.456	8.838%	302.456	货币
5	侯宏强	235.928	6.894%	235.928	货币
6	陈杞城	58.828	1.719%	58.828	货币
7	赵宏	51.436	1.503%	51.436	货币
8	徐兆鹏	51.436	1.503%	51.436	货币
9	义乌驰力	136.8889	4.000%	136.8889	货币
10	启诚和阳	102.6667	3.000%	102.6667	货币
11	北京清融	51.3333	1.500%	51.3333	货币
12	海门时代伯乐	51.3333	1.500%	51.3333	货币
	合计	3,422.2222	100%	3,422.2222	-

## 12. 狄耐克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2017年2月）

2017年2月7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兴联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厦门宏盛利、厦门万顺荣、西藏红桥及群贤汇海。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为经各方协商确定。

2017年1月22日,兴联集团与厦门宏盛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

联集团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4.608%（对应注册资本为 157.6959 万元）的股权以 3317.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宏盛利。

2017 年 1 月 22 日，兴联集团与厦门万顺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联集团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4.25%（对应注册资本为 145.4444 万元）的股权以 30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万顺荣。

2017 年 1 月 22 日，兴联集团与西藏红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联集团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5%（对应注册资本为 171.1116 万元）的股权以 3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西藏红桥。

2017 年 1 月 23 日，兴联集团与群贤汇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兴联集团将其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7%（对应注册资本为 239.554 万元）的股权以 50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群贤汇海。

2017 年 2 月 7 日，狄耐克有限股东签署了《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2 月 1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狄耐克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76928783XA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述文件，本次股权转让后，狄耐克有限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认缴出资比例、实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缪国栋	1,187.34	34.695%	1,187.34	货币
2	兴联集团	170.7687	4.990%	170.7687	货币
3	厦门鑫合创	308.00	9.000%	308.00	货币
4	庄伟	302.456	8.838%	302.456	货币
5	侯宏强	235.928	6.894%	235.928	货币
6	陈杞城	58.828	1.719%	58.828	货币
7	赵宏	51.436	1.503%	51.436	货币
8	徐兆鹏	51.436	1.503%	51.436	货币
9	厦门宏盛利	157.6959	4.608%	157.6959	货币
10	厦门万顺荣	145.4444	4.250%	145.4444	货币
11	西藏红桥	171.1116	5.000%	171.1116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2	义乌驰力	136.8889	4.000%	136.8889	货币
13	启诚和阳	102.6667	3.000%	102.6667	货币
14	北京清融	51.3333	1.500%	51.3333	货币
15	海门时代伯乐	51.3333	1.500%	51.3333	货币
16	群贤汇海	239.5554	7.000%	239.5554	货币
	合计	3,422.2222	100%	3,422.2222	-

## (二) 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27日，狄耐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

## (三) 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12月，群贤汇海与福建红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群贤汇海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的股份以57,612,8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福建红桥。

2018年12月，西藏红桥与裴韶山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红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的股份以24,703,400元的价格转让给裴韶山；2018年12月，西藏红桥与夏玉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藏红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的股份以16,530,622.22元的价格转让给夏玉勤。

上述股份变动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名称、持股份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	缪国栋	31,225,500.00	34.695%
2	兴联集团	4,491,000.00	4.990%
3	厦门鑫合创	8,100,000.00	9.000%
4	庄伟	7,954,200.00	8.838%
5	侯宏强	6,204,600.00	6.894%
6	陈杞城	1,547,100.00	1.719%
7	赵宏	1,352,700.00	1.503%
8	徐兆鹏	1,352,700.00	1.503%
9	裴韶山	2,700,000.00	3.000%
10	夏玉勤	1,800,0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股）	持股比例
11	厦门宏盛利	4,147,200.00	4.608%
12	厦门万顺荣	3,825,000.00	4.250%
13	义乌驰力	3,600,000.00	4.000%
14	启诚和阳	2,700,000.00	3.000%
15	北京清融	1,350,000.00	1.500%
16	海门时代伯乐	1,350,000.00	1.500%
17	福建红桥	6,300,000.00	7.000%
	合计	90,000,000.00	100%

####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是否存在瑕疵或纠纷

如本节上文所述，2005年4月，发行人设立之初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截至2008年8月，相关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也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信达律师对缪国栋、林生文、庄伟及何月娇的访谈，就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相关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争议。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 （五）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的事项。

#### （六）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工会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况。

#### （七） 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不存在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 （八） 发行人境外控制架构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的情形。

## （九）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过程中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 1. 发行人第六次增资时股东间的特殊约定

2017年1月，发行人第六次增资过程中，义乌驰力、启诚和阳、北京清融及海门时代伯乐与发行人及缪国栋、庄伟签署《关于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公司估值与业绩目标”、“估值调整”、“股权回购”、“优惠条款”、“剩余财产优先分配权”等特殊条款。同时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根据证监会要求放弃的权利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回购条款及估值调整等条款；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或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之日起恢复上述条款的效力：

（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3）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4）公司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挂牌交易”。

### 2. 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时股东间的特殊约定

2017年1月，发行人第五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厦门宏盛利、厦门万顺荣、西藏红桥、群贤汇海与发行人、缪国栋、庄伟、厦门鑫合创、兴联集团签署《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估值锁定”、“优先清算权”、“业绩目标与补偿”、“回购权”、“享受最优惠条款权”等特殊条款。同时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根据证监会要求放弃的权利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回购条款及估值调整等条款；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或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之日起恢复上述条款的效力：（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3）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4）公司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挂牌交易”。

### 3. 发行人股份改制后股份变动时股东间的特殊约定

2018年12月，群贤汇海及西藏红桥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并与发行人、缪国栋、庄伟、厦门鑫合创、兴联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同意终止协议各方于2017年1月签署的《厦门狄耐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且各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019年1月4日，福建红桥与发行人、缪国栋、庄伟、兴联集团、厦门鑫合创签署《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估值锁定”、“优先清算权”、“业绩目标与补偿”、“回购权”、“享受最优惠条款权”等特殊条款。同时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根据证监会要求放弃的权利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回购条款及估值调整等条款；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或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之日起恢复上述条款的效力：（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2）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3）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4）公司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挂牌交易”。

2019年3月15日，夏玉勤、裴韶山分别与发行人、缪国栋、庄伟、兴联集团、厦门鑫合创签署《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中约定了“优先清算权”、“回购权”、“享受最优惠条款权”等特殊条款。同时约定，“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根据证监会要求放弃的权利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回购条款及估值调整等条款；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自下述情形发生之日或协议各方另行约定的时间之日起恢复上述条款的效力：（1）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或（2）公司被中国证监要求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3）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主动撤回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或（4）公司未能于2020年12月31日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挂牌交易”。

#### 4. 上述协议的终止

2019年8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分别与启诚和阳、裴韶山、夏玉勤与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就终止上述对赌协议的全部条款进行了约定。

2019年11月，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分别与义乌驰力、北京清融、海门时代伯乐、厦门宏盛利、厦门万顺荣、福建红桥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就终止上述对赌协议的全部条款进行了约定。

基于上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上述与发行人的投资机构股东、自然人股东裴韶山、夏玉勤之间的对赌协议已全部终止。

## （十） 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发生诉讼纠纷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狄耐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前身狄耐克有限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九、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1	发行人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软件开发；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停车场管理；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	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五金产品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互联网销售;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计算机制造;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2	狄耐克智能交通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停车场管理;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通信设备零售。	智慧停车管理与人员通行管控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3	狄耐克环境智能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室内环境治理; 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互联网销售; 游艇零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 软件开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 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风机、风扇制造。	智能新风产品的研发、销售。
4	狄耐克物联智慧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集成电路设计;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通信设备零售; 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	智能锁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及经营方式
		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5	汇源商业机器	1、承接国内外通讯、信息处理及办公自动化等系统的设备设计、安装、施工及程序编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元器件、组装生产电话图文传真机、提供通讯、办公自动化等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和业务培训；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智能楼宇对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楼宇对讲产品的研发、销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备案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018/03/16-2023/03/15	XK09-008-00393	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发行人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2020/05/13-2025/05/12	D335179316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承包叁级	厦门市建设局
3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0/06/08 至长期	3502167A99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厦门海关
4	狄耐克物联智慧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2016/03/15/至长期	35021679WX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厦门海关
5	狄耐克智能交通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证书	2015/03/31 至长期	350236008G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厦门海关
6	发行人	对外贸易	-	02929041	对外贸易经	-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备案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营者备案	
7	狄耐克智能交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91998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8	狄耐克物联智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38732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
9	发行人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3901602557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0	狄耐克物联智慧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390160196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1	狄耐克智能交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	399561325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2	发行人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6/11/29-2023/07/25	2016271902000108	防盗报警控制器（楼宇对讲防盗报警控制器）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13	发行人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5/11-2022/05/10	2017271902000032	防盗报警控制器（楼宇对讲防盗报警控制器）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14	发行人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05/11-2022/05/10	2017271902000033	防盗报警控制器（楼宇对讲防盗报警控制器）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15	发行人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12/28-2023/12/27	2018271902000232	防盗报警控制器（楼寓对讲防盗报警控制器）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备案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16	发行人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7/02-2023/06/21	2018010902089174	平板电脑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发行人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3/16-2023/02/20	2020010907277534	电源适配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8	发行人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3/16-2021/09/19	2020010907277609	电源适配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9	发行人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0/03/16-2023/02/20	2020010907277535	电源适配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	狄耐克环境智能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9/25-2023/09/25	2018010702117161	管道式换气扇（立柜式新风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1	狄耐克环境智能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10/16-2023/10/16	2018010702122568	管道式换气扇（吊顶式新风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2	狄耐克环境智能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12/04-2023/12/04	2018010702136857	管道式换气扇（吊顶式新风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3	狄耐克环境智能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8/08-2023/08/08	2018010702101773	管道式换气扇（吊顶式新风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4	狄耐克环境智能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3/22-2023/12/04	2019010702166701	管道式换气扇（吊顶式新风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5	狄耐克环境智能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3/22-2023/10/16	2019010702166700	管道式换气扇（吊顶式新风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6	狄耐克环境智能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03/22-2023/09/25	2019010702166703	管道式换气扇（立柜式新风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7	狄耐克环境智能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	2019/03/22-2023/08/08	2019010702166697	管道式换气扇（吊顶式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	证书/备案编号	内容	发证单位
		书			新风机)	
28	汇源商业机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09/21-2023/09/20	2018271902000217	防盗报警控制器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获得有权部门核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取得了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须的各项资质证照和行政许可，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对于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如发行人在未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分公司、子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重大合同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楼宇对讲、智能家居等智慧社区安防智能化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

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年度	355,425,680.68	381,014,518.32	93.28%
2018 年度	432,945,575.28	456,565,444.98	94.83%
2019 年度	570,757,116.09	615,107,565.33	92.79%
2020 年 1-3 月	93,402,568.17	99,401,162.54	93.97%

根据上述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存在或可能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他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发行人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存在依赖于他方经营性资产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依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 1.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缪国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4.695%的股份；持有厦门鑫合创 100%的股权，厦门鑫合创持有公司 9%的股份。
2	庄伟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8.838%的股份
3	侯宏强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现持有发行人 6.894%的股份
4	吴金祥	通过厦门万顺荣及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5	洪琼瑶	通过厦门宏盛利及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6	吴再添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通过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发行人低于 1%的股份
7	赵正挺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8	韩庆东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9	李成	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0	赵宏	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11	卓光玲	担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
12	郑陈英	担任发行人的股东代表监事
13	林丽梅	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
14	傅书骞	担任发行人的财务总监
15	黄发扬	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



(2) 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该等人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前述第(1)项下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吴培坤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洪琼瑶的配偶，通过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发行人低于 1%的股份
2	吴火炉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洪琼瑶的配偶吴培坤的父亲，通过福建红桥间接持有发行人低于 1%的股份

2. 关联企业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鑫合创	持有发行人 9%的股份
2	福建红桥	持有发行人 7%的股份
3	厦门宏盛利	直接持有发行人 4.608%的股份；同时持有福建红桥 39.3%的出资份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4	厦门万顺荣	直接持有发行人 4.25%的股份；同时持有福建红桥 19.55%的出资份额，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的股份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参股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人士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其他网络公开信息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述（2）所述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发行人关联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附件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部分所述。

#### （4）其他关联方

信达律师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发行人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冯强	狄耐克环境智能员工、狄耐克环境智能及鹰慧物联网的股东
2	刘德林	狄耐克智能交通员工、鹰慧物联网的股东
3	俞建清	汇源商业机器的股东
4	兴联集团	持有发行人 4.99%股份的股东
5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冯强控制的企业
6	苏州聚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刘德林控制的企业
7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兴联集团控股子公司
8	厦门兴联科技有限公司	兴联集团曾经的控股子公司，2020 年 1 月，兴联集团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现该公司已经更名为“厦门市天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的解除
1	上海狄耐克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缪国栋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注销
2	厦门科新投资	发行人曾持有该公司 9.52% 的股权，缪国栋担任	该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注销

		董事	
3	卫联电子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9年3月,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将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
4	HIHOME	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公司	2019年1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5	群贤汇海	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年12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6	西藏红桥	曾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8年12月,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
7	厦门兴联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兴联集团的子公司	兴联集团于2016年11月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8	厦门兴联彩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兴联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017年7月2018年8月期间,兴联集团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出
9	隽维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冯强及刘德林曾经共同控制的公司	2017年9月冯强及刘德林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10	北京青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正廷曾经持股50%且担任监事的企业	2019年5月,赵正廷将其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且不再担任监事
11	上海项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陈英的姐姐郑静莲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9年5月,郑静莲及其配偶将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12	上海首辰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郑陈英的姐姐郑静莲及其配偶曾经控制的企业	2018年9月,该公司注销
13	北高智联(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郑陈英的配偶林德铨控制的企业	2019年12月23,该公司注销

##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相互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发行人与该等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已做合并,本《律师工作报告》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中不包含该部分内容。

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鹰慧物联网	采购商品	342,226.21	1,489,565.39	696,920.39	339,747.87
	提供劳务	-	-	-	18,867.92
兴联集团	采购商品	-	-	-	1,259,273.30
厦门兴联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0.01
新特(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57,520.51
北高智联(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975,424.28
厦门兴联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提供劳务(物 业保洁费)	103,739.84	302,464.24	393,402.18	698,587.13
厦门中传商务 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	28,560	-
上海新住信机 电集成有限公 司	提供劳务	-	25,333.61	236,363.64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鹰慧物联网	出售商品	49,128.90	186,369.40	223,851.98	50,881.66
	提供劳务	245.38	169,860.19	-	-
山东金橘家	出售商品	-	429,786.57	328,551.92	1,860,578.37
兴联集团	出售商品	-	-	4,644.44	15,569.23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55,530.62	4,477,812.33	1,412,172.44	682,478.88
苏州聚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105,162.68	3,008.55
HIHOME	出售商品	-	105,121.85	1,667,780.00	69,250.74
隽维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7,599.40	19,577.59	-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兴联集团为发行人代收水电费的金额分别为739,105.39元、403,526.39元、404,164.14元和42,856.03元。

### (3) 关联租赁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承租/出租房产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厦门鑫合创	房产租赁（发行人为出租方）	-	26,330.28	44,496.21	18,464.47
兴联集团	房产租赁（发行人为承租方）	392,730.87	1,552,864.48	1,667,615.43	1,765,533.09
鹰慧物联网	房产租赁（发行人为承租方）	63,313.58	182,574.93	-	-

### (4) 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起止期间
兴联集团、缪国栋、庄伟、林素萍	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000.00	2016/12/19-2017/12/18
厦门鑫合创、缪国栋、庄伟、侯宏强、林素萍		9,900,000.00	2018/01/05-2019/01/04
厦门鑫合创、缪国栋、庄伟、林素萍、侯宏强		10,000,000.00	2019/02/25-2019/07/19
缪国栋、林素萍		30,000,000.00	2019/01/02-2019/08/25
缪国栋		10,000,000.00	2019/04/25-2020/04/25
缪国栋、林素萍		70,000,000.00	2019/08/05-2020/07/24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借款期间
厦门鑫合创	发行人拆出	6,500,000.00	2015/07/31-2016/03/25
陈杞城	发行人拆出	150,000	2014/03/28-2017/03/06
徐兆鹏	发行人拆出	100,000	2014/08/19-2017/06/12
郑陈英	发行人拆出	150,000	2015/09/11-2018/06/06

注：（1）报告期内，厦门鑫合创向发行人借款 650 万元，用于 2015 年 5 月从发行人当时的各股东处受让发行人合计 10% 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2）陈杞城、徐兆鹏及郑陈英均为发行人员工，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员工购车、购房借款管理制度》向公司申请购房借款。

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厦门鑫合创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形。

2015 年 7 月 21 日，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狄耐克有限向厦门鑫合创提供借款 6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厦门鑫合创与狄耐克有限签署《借款合同》，约定狄耐克有限向厦门鑫合创提供借款 65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借款利率为按月利率 0.5% 计息，年利率 6%；由厦门鑫合创



以其所持有的狄耐克有限 10%的股权作为该次借款的担保。

厦门鑫合创向发行人借款系用于 2015 年 5 月从发行人当时的其他股东处受让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截至 2019 年 11 月，厦门鑫合创已经向发行人归还了上述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并能按照上述规定有效执行；报告期内，除发生的上述对厦门鑫合创的借款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资金拆借的情况。上述发行人对厦门鑫合创的借款不构成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障碍。

#### （6）关联方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780,481.30	5,754,946.23	4,013,440.33	4,184,374.92

#### （7）关联方股权转让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金额
侯宏强	向发行人转让狄耐克智能交通 5%的股权	2017 年	375,000.00
林丽梅	向发行人转让狄耐克智能交通 3%的股权	2017 年	225,000.00
俞建清	向发行人转让汇源商业机器 67%的股权	2017 年	2,144,000.00
王朝霞	向发行人转让汇源商业机器 18%的股权	2017 年	576,000.00

注：王朝霞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侯宏强的配偶。

#### （8）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鹰慧物联网	其他应收款	206,575.48	234,109.24	150,000.00	11,950.00
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	20,000.00	228,000.00
兴联集团	其他应收款	-	-	27,592.00	95,373.60
郑陈英	其他应收款	-	-	-	95,000.00

(9) 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兴联集团	其他应付款	44,250.00	26,000	167,541.58	521,200.43
	应付股利	-	-	3,446,400.00	5,744,000.00
厦门鑫合创	应付股利	-	-	1,200,000.00	2,000,000.00
厦门兴联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	-	21,454.53	115,167.87
鹰慧物联网	其他应付款	13,000.00	-	-	-
缪国栋	其他应付款	-	-	32,756.61	34,149.98
	应付股利	-	-	3,700,800.00	7,710,000.00
侯宏强	其他应付款	-	-	85,622.80	33,965.00
	应付股利	-	-	735,360.00	1,532,000.00
庄伟	其他应付款	-	-	1,157.80	3,481.88
	应付股利	-	-	942,720.00	1,964,000.00
卓光玲	其他应付款	-	-	8,231.00	-
赵宏	其他应付款	-	-	1,439.00	-
林丽梅	其他应付款	-	-	3,724.00	-
陈杞城	应付股利	-	-	183,360.00	382,000.00
赵宏	应付股利	-	-	160,320.00	334,00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徐兆鹏	应付股利	-	-	160,320.00	334,000.00
俞建清	其他应付款	-	100,000	1,207,282.88	1,203,000.00
麻昌俭	其他应付款	-	-	-	3,180.00
冯强	其他应付款	-	-	28,555.40	12,739.00
刘德林	其他应付款	-	-	8,238.00	-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继续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厦门兴联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联资产”）曾经为发行人的股东兴联集团的子公司。2016年11月，兴联集团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兴联资产存在继续交易的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兴联资产继续交易的原因系兴联资产一直为兴联集团拥有产权的“兴联大厦”的租户提供保洁和物业服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兴联大厦”与兴联资产因保洁和物业服务而发生的持续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兴联资产的交易，发行人仍参照关联交易审议并披露。兴联资产与发行人的该等交易，不存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 (四)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共同投资行为。

### (五)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分别由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同意并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书面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保证了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包括：

### 1.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1）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2）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3）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但若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

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公司章程（草案）》第八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先行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原则审议决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授权董事长对一部分关联交易进行审核、批准并报董事会备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程序为：1) 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2)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3)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4)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

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商讨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五条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公司章程》及《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4.《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第一项 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6.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如下：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4）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2）《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应经董事会审议及披露的关联交易为：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3）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1）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

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3)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七）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详见本节之“（一）关联方”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八） 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 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包括现有的以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下同）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将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给予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或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4)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不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作出,对该等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缪国栋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 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不含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下同)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以避免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其他企业如获得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促成该业务机会按照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4) 如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資的其他企業有任何違反上述承諾的情形發生，本人將賠償因此給發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間接損失。

(5) 本人承諾不會利用發行人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地位損害發行人及其子公司和發行人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上述各項承諾於本人作為發行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期間持續有效且不可變更或撤銷。如本人違反上述承諾而給發行人帶來任何損失，均願意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基於上述，信達律師認為，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已經承諾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將來與發行人產生同業競爭。

### **(九) 有關關聯交易和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或措施的披露**

經信達律師核實，發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說明書》中已對有關關聯交易及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遺漏或重大隱瞞。

綜上所述，發行人報告期內關聯方認定完整、關聯交易披露完整；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關聯交易定價公允，不存在顯失公平的情況；關聯交易已經履行了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關聯交易不影響發行人的經營獨立性。發行人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調節收入、利潤或成本費用的情形；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的情形。發行人的實際控制人已經出具《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承諾將採取有效措施盡量避免與發行人發生關聯交易；報告期內，發行人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的關聯交易不存在嚴重影響發行人獨立性或者顯失公平的情形。

## **十一、 發行人的主要財產**

### **(一) 土地使用權**

根據發行人提供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廈門市自然資源和不動產權屬檔案

中心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闽（2018）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5000569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人为发行人；土地位置为海沧区海景北二路与海景路交叉口西南侧 H2017G01G 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宗地面积 1 4500.13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67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出具的《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编号：20200502022048）并经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利。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动产登记结果查询证明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辽（2018）大连市内四区不动产权第 00419757 号	中山区港隆路 12-8 号 17 层 5 号	商务金融用地/公寓	57.21	无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闽（2019）莆田市不动产权第 LC028749 号	荔城区西天尾镇少林北街 555 号安特紫荆城 12 号楼 1 梯 1402 室	商住用地/成套住宅	86.24	无	原始取得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 （三）商标专用权

1.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局

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有 41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2.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境外商标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7 项注册商标，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注册号为 4919703 的境内商标系 2017 年 4 月由发行人转让至狄耐克环境智能、注册号为 4462944 的境内商标系 2008 年 5 月由厦门安霸电子有限公司转让至发行人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申请取得，上述商标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产权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的注册号为 7380432、10899685 的商标被耐克创新有限合伙公司提起宣告无效申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尚未就此事作出裁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

#### **(四) 专利权**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所提供的专利证书、最近一期的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有 87 项中国境内专利，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附件三。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

####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信达



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拥有 86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 22 项域名，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dnake-cloud.com	发行人	-	2014/08/13	2021/08/13
2	dnake.com.cn	发行人	-	2008/05/30	2022/05/29
3	smarthome-cloud.com	发行人	-	2014/08/13	2021/08/13
4	dnake.com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501510 号-1	2006/04/21	2023/04/21
5	ishanghome.com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501510 号-2	2015/04/29	2022/04/29
6	dnake-intercom.com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501510 号-3	2016/03/23	2022/03/23
7	dnake-ipps.com	发行人		2016/03/23	2022/03/23
8	狄耐克.com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501510 号-4	2016/08/16	2026/08/16
9	狄耐克.cn	发行人	闽 ICP 备 07501510 号-5	2016/08/16	2026/08/16
10	狄耐克.net	发行人			

11	dnake-global.com	发行人	-	2016/08/09	2026/08/09
12	dnake.net	发行人	-	2017/12/15	2022/03/28
13	yy-park.com	狄耐克智能交通	闽 ICP 备 14022122 号-1	2015/05/15	2021/05/11
14	dnake-park.com			2014/12/18	2020/12/18
15	dnake-ish.com	狄耐克智能交通	闽 ICP 备 14022122 号-2	2018/05/04	2023/05/04
16	park-yun.com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6/11/28	2020/11/28
17	dnake-iot.com	狄耐克物联智慧	闽 ICP 备 15015623 号-1	2014/08/13	2021/08/13
18	sam-v.com	狄耐克物联智慧	-	2017/03/28	2022/03/28
19	sam-v.cn	狄耐克物联智慧			
20	enjoy-iot.com	狄耐克物联智慧	-	2016/07/05	2020/07/05
21	dnake-ehs.com	狄耐克环境智能	闽 ICP 备 16027735 号-1	2016/08/29	2026/08/29
22	grandee.com	汇源商业机器	闽 ICP 备 06028071 号-2	1999/12/03	2021/12/0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系申请取得，不存在质押或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

### (七)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详见本节之“（一）土地使用权”部分所述）进行 1 项在建工程，在建工程名称为“厦门狄耐克产业园”，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厦门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50205201713903 号）。

2018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厦门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05201813001 号）。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就该在建工程取得了厦门市海沧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50205201810160101 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尚在建设过程中。

#### **(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承租的生产经营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部分所述。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部分租赁的房屋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

（1）对于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根据核查相关租赁合同，有关房屋租赁合同也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生效条件。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对于出租方未向公司提供房屋产权证明的租赁房屋，由于无法确认房屋的产权，信达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可能存在因房屋产权瑕疵而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如该等情形属实，发行人存在不能再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风险。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屋主要用于办事处的经营活动使用；由于发行人的办事处无任何生产活动，也不作为仓库囤积任何产品。因此，该等房屋搬迁比较便利，即便搬迁也不会对发行人办事处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发行人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发行人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其承担”。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及出租方未提供相关产权证书的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 (九)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设备包括贴片机、试验箱、紫外老化试验机、屏蔽房、视觉锡膏印刷机、液压升降平台、回流焊、自动上板机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该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均系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狄耐克智能交通、狄耐克物联智慧，两家控股子公司即汇源商业机器、狄耐克环境智能。具体情况如下：

#### 1. 狄耐克智能交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12558W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电子大厦第四层I区
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

	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经营期限	至 2064 年 6 月 17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8 日
年报情况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示

### 2. 狄耐克物联智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291254XW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 99 号 1501
法定代表人	缪国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64 年 6 月 16 日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年报情况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示

### 3. 汇源商业机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24847W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二楼 E 区
法定代表人	俞建清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288.130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1、承接国内外通讯、信息处理及办公自动化等系统的设备设计、安装、施工及程序编制、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原辅材料及元器件、组装生产电话图文传真机、提供通讯、办公自动化等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和业务培训；2、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3、智能楼宇对讲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	9999 年 12 月 31 日				
成立日期	1988 年 1 月 29 日				
年报情况	2019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示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发行人	425	85%	244.911	货币
	俞建清	75	15%	43.2196	货币
	合计	500	100%	288.1306	——

#### 4. 狄耐克环境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A74R6R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建港路 29 号海沧国际物流大厦 10 楼 1001 单元 F0100
法定代表人	冯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其他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游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环境



	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风机、风扇制造。				
经营期限	2066年8月9日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0日				
年报情况	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示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发行人	790	79%	790	货币
	冯强	170	17%	170	货币
	陈平	40	4%	4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1000	——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参股的公司为中传物联网及鹰慧物联网,具体如下：

#### 1. 中传物联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094383523D
法定代表人：	赵善仁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99号1212之六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数字内容服务；呼叫中心(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电信业务；其他卫星传输服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不含网吧)；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其他体育(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体育经纪人；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娱乐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停车场管理；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娱乐及体育设备出租；其他文化及日用品出租；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互联网销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出版物出版；互

	联网出版；期刊出版；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9日			
经营期限	至2064年4月8日			
年度报告公示	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示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善仁	880	44%
	2	厦门市巨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	9%
	3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	9%
	4	雷婕	180	9%
	5	朴郁	490	24.5%
	6	厦门市智联信通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90	4.5%
合计			2,000	100%

## 2. 鹰慧物联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015501618			
法定代表人：	刘德林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北江桦路588弄18号102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通讯、电子、智能家居、安防监控、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施工,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信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通信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6日			
经营期限	至2054年5月15日			
年度报告公示	2019年年度报告已经公示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德林	1,100	55%
	2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25%
	3	冯强	400	20%
合计			2,000	100%

### (十一) 报告期内转让及注销子公司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注销及转让子公司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的全资子公司狄安电子、福州狄耐克完成注销；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上海狄耐克、厦门科新投资及洋乐电子完成注销；发行人将其参股的山东金橘家及 HIHOME 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注销/转让上述公司股权均系发行人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

经核查，除洋乐电子自 1997 年 8 月 12 日起被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外，发行人上述注销的子公司及转让的参股公司在存续/发行人持股期间，均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注销的子公司及转让的参股公司的相关资产、人员及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发行人曾经参股的山东金橘家及 HIHOME，在发行人将其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的一段时期内，发行人仍与其存在少量交易，该等交易均比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及披露，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2020 年 1-3 月，山东金橘家及 HIHOME 与发行人未发生任何交易。

### (十二) 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况；亦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十三)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相关权属证书及抽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购置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原始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财产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知识产权均通过自主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通过购置方式取得。发行人的上述资产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以该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租赁物业的使用权，发行人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重大合同”是指采购合同的标的金额在 9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的标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或标的金额虽未达到 900 万元/1,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合同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包括：

### （一） 重大合同

#### 1. 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与供应商之间的合同，主要以框架协议的形式来签署。该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合作基本内容、交期保证条款、品质保证条款、价款支付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发行人与供应商之间的具体交易（包括采购产品的规格、型号、单价、交货时间及数量等）均以订单的形式约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采购产品种类
1	发行人	深圳市视安通电子有限公司	2018/09/21	2018/09/21-2021/09/20	液晶显示屏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采购产品种类
2	发行人	厦门博力电子有限公司	2018/10/15	2018/10/15-2021/10/15	注塑外壳
3	发行人	深圳市创维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019/05/21	2019/05/21-2022/05/20	平板电脑及印制电路板
4	发行人	深圳市鹏创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8/09/17	2018/09/17-2021/09/16	集成电路
5	发行人	东莞市大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07/08	2019/07/08-2021/07/07	TP 屏
6	发行人	厦门讯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09/11	2018/09/17-2021/09/16	电源适配器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访谈相关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2. 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楼宇对讲及智能家居产品，发行人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及经销模式。发行人及下属企业与客户主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的形式合作，未签署框架协议的均通过直接签署项目合同的形式合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销售产品
1	发行人	重庆龙湖企业拓展有限公司	2018/12	2018/12-2020/09	对讲产品
2	发行人	牡丹江德威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8/12	2018/12-2021/01	楼宇对讲产品
			2019/03	2019/03-2021/03	门禁及停车场管理系统产品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签署时间	协议期限	销售产品
3	发行人	广东昇辉电子控股有限公司	2019/06	2019/06-2021/05	对讲产品、智能家居产品
4	发行人	上海世源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19/10/18	2019/10/18-2021/10/18	智能家居产品
5	发行人	南通市中南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江苏辰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	2019/10/10-2020/10/10	智能家居产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提供的资料、信达律师走访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及相关信息披露网站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
1	龙光地产 (03380.HK)	2010-05-14	Junxi Investments Limited 61.82%; 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7.72%; 纪海鹏 0.35%; 纪凯婷 0.07%	100 亿港元	开曼群岛
2	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2010-9-7	鲁亿通 (300423.SZ) 100%	45,000 万元	广东省佛山市
3	弗曼科斯 (上海) 电子有限公司	1997-8-27	西班牙弗曼科斯电子有限公司 100%	160 万美元	上海市
4	龙湖集团 (00960.HK)	2007-12-21	Charm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3.83%; Jun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23.31%	100 亿港元	开曼群岛
5	世茂房地产 (00813.HK)	2004-10-29	Gemfair Investments Limited 59%; 世盈财经有限公司 10.64%	5 亿港元	开曼群岛
6	北京千丁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4-03-17	西藏祥毓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5%; 上海合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10,000 万元	北京市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主要股东	注册资本	注册地
7	雅居乐集团 (03383.HK)	2005-7-14	Top Coast Investment Limited 62.63%	100 亿港元	开曼群岛
8	山东格蓝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6-4-3	王德 50%; 吴波秀 50%	500 万元	山东省青岛市
9	招商蛇口 (001979.SZ)	1992-2-19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8.15%;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5.17%	792,231.74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

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为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8年9月15日，发行人与厦门闽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厦门闽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厦门狄耐克产业园项目”的工程施工工作；合同价格为780万元。

2019年1月25日，发行人与厦门闽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双方同意将工程造价增加1,274,045.97元，其他条款不变。

2020年4月，发行人与厦门闽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厦门闽海兴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接“厦门狄耐克产业园项目主体及室外工程”的工程施工工作；合同价格为7,800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工程尚在建设中。

### 4. 银行授信合同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存在授信业务；上述银行并未与发行人签署相关授信协议。

## 5. 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及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授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分行	2020018110 10	10,000,000.00	2020/04/23- 2021/04/23	缪国栋提供 最高额保证 担保
2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	2020018510 04	172,800.00	2020/05/11- 2020/07/09	缪国栋提供 最高额保证 担保、发行 人提供保证 金质押担保
3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	2020018510 07-013	11,633,296.00	2020/05/19- 2020/09/15	缪国栋提供 最高额保证 担保、发行 人提供保证 金质押担保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 门分	2020018510 01-003	4,863,461.2	2020/02/25- 2020/02/27 (到日期不 迟于 2020/06/26 )	缪国栋提供 最高额保证 担保、发行 人提供保证 金质押担保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	MJZH2020 0114001769	10,020,802.88	2020/01/14- 2020/07/14	发行人提供 保证金质押 担保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	MJZH2020 0317001149	15,928,570.85	2020/03/17- 2020/09/17	发行人提供 保证金质押 担保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	MJZH2020 0415001212	8,917,548.72	2020/04/15- 2020/10/15	发行人提供 保证金质押 担保
8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厦 门分行	MJZH2020 0417002382	150,000.00	2020/04/17- 2020/08/17	发行人提供 保证金质押 担保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上述合同均已由发行人盖章并经有权主体签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无需办理相应的批准登记手续；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等网站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未互相提供担保。

## （四）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具体为：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珠海数字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000,000.00	8.75	保证金、押金
厦门禹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620,000.00	5.43	保证金、押金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3,078.00	3.09	保证金、押金
上海煜璞贸易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00,000.00	2.63	保证金、押金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高富贤	无关联关系	297,135.00	2.60	备用金、押金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其他应收款项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4,956,539.92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预提费用	1,563,654.30
2	往来款	1,015,015.12
3	押金、质保金	2,377,870.50
合计		4,956,539.92

注：经发行人书面确认：（1）预提费用主要系预提运输费用、工资及员工报销费用等产生；（2）往来款中主要系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的人员的未发放薪酬及其他经营性款项；（3）押金、质保金系发行人正常业务产生。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收购资产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了其子公司狄安电子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2月26日，发行人总经理审批同意发行人收购狄安电子的固定资产事宜。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本次资产收购尚未达到需要其董事会审议标准。

2018年2月27日，狄安电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将狄安电子的固定资产以截至2018年2月28日的未经审计的资产净值（含税）作价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084,166.81元。

2018年2月28日，发行人与狄安电子签署《资产转让合同》，对资产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2018年3月29日，发行人与狄安电子完成《资产转让合同》项下的所有资产的移交和验收。狄安电子自将其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无任何实际经营。目前狄安电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经核查，上述资产收购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二) 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收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重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重组的情况。

#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均经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狄耐克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18年6月22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经营范围及副总经理人数等条款，并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9年1月10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新增了现有股东情况的相关条款，并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9年3月15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现有股东情况的相关条款，并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英文名称等相关条款，并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发行人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章程制定、修改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二）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 **1.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分立和合并、章程修改等内容作了全



面的规定。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况而起草。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公司的设立、经营范围、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财务制度和利润分配、破产清算、分立和合并、信息披露、章程修改等内容作出了全面的规定。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组织架构。

####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董事会现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的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审计相关事宜；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等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订和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制度、考核体系、股权激励等相关事宜；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发行人的监事会由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和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发行人的监事会现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是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为3年，连选可以连任。

## 4. 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总经理负责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层级架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8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8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16次董事会及13次监事会，具体如下：

### 1. 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1	2017/05/27	创立大会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发起人出资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确定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确定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设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公司设立登记等相关工作的议案》
2	2018/06/22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建设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19/01/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4	2019/03/15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2019/06/27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
6	2019/08/21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p>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lt;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关于修改&lt;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关于修改&lt;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关于修改&lt;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关于修改&lt;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gt;的议案》；审议《关于修改&lt;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gt;的议案》；《关于修改&lt;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gt;的议案》；《关于制定&lt;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gt;的议案》；《关于&lt;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发展目标&gt;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lt;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审计报告及财务附注&gt;的议案》；《关于&lt;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gt;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p>
7	2020/04/03	2019 年 年度股东大会	<p>《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含对公司 2019 年度与兴联资产、兴联集团关联交易的审议事项）；《关于确认 2016 年-2018 年度公司与厦门兴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p>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议案内容
			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
8	2020/05/27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 董事会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1	2017/05/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审议<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审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及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林晨辉具体办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事宜的议案》
2	2017/08/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厦门海沧狄耐克产业园的战略规划议案》；《关于更换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拟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按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制度的议案》
3	2018/06/0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次会议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建设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8/06/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	2018/12/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9/0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19/04/1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8	2019/06/04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9	2019/08/0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就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改<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三年发展目标>的议案》；《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审计报告及财务附注>的议案》；《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9/11/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审计报告及财务附注>的议案》；《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议案》
11	2020/03/13	第一届董	《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含对公司 2019 年度与兴联资产、兴联集团关联交易的审议事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2018 年度公司与厦门兴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业务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2020/04/2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签署建设厦门狄耐克产业园项目主体及室外工程合同的议案》
13	2020/05/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4	2020/05/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5	2020/06/0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附注>的议案》；《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议案》
16	2020/06/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方案的议案》

### 3. 监事会

序	时间	会议名称	决议内容
---	----	------	------

号			
1	2017/05/2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7/08/04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投资建设厦门海沧狄耐克产业园的战略规划议案》
3	2017/12/26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体系检查的议案》
4	2018/06/0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18/12/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关于检查公司 2018 年财务情况的议案》
6	2019/06/0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时净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	2019/08/0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附注>的议案》；《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8	2019/11/14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附注>的议案》；《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议案》
9	2020/03/13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含对公司 2019 年度与兴联资产、兴联集团关联交易的审议事项）；《关于确认 2016 年-2018 年度公司与厦门兴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兴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2020/05/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1	2020/05/2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2	2020/06/0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及财务附注>的议案》；《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议案》
13	2020/06/13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  
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b>董事</b>		
1	缪国栋	董事长
2	庄伟	董事
3	侯宏强	董事
4	吴再添	董事
5	赵正挺	独立董事
6	韩庆东	独立董事
7	李成	独立董事
<b>监事</b>		
1	赵宏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2	卓光玲	职工代表监事
3	郑陈英	股东代表监事
<b>高级管理人员</b>		
1	缪国栋	总经理
2	傅书骞	财务总监
3	黄发扬	副总经理
4	侯宏强	副总经理
5	庄伟	副总经理



6	林丽梅	董事会秘书
---	-----	-------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由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情况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企业任职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兼职
缪国栋	董事长、总经理	厦门鑫合创执行董事
		中传物联网董事
		鹰慧物联网监事
侯宏强	董事、副总经理	北京中通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吴再添	董事	泉州市百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副总裁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厦门术度新材料应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益生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成	独立董事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正挺	独立董事	北京聂梅生咨询工作室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北京清朋颐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中清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精瑞（北京）不动产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睿德体产国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002791）独立董事
		长沙远大住宅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的变化

###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间，狄耐克有限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周克宽担任。

(2) 2017 年 2 月，狄耐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克宽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缪国栋为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狄耐克有限的执行董事为缪国栋。

(3) 2017 年 5 月 27 日，狄耐克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担任公司董事；选举赵正挺、韩庆东、李成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4)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缪国栋、庄伟、侯宏强、吴再添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赵正挺、韩庆东、李成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5 月，狄耐克有限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庄伟担任。

(2) 2017 年 5 月 27 日，狄耐克有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叶国兴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丽梅、赵宏共同组成监事会。

(3) 因林丽梅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卓光玲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因叶国兴辞去股东代表监事职务，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陈英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5)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赵宏、郑陈英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卓光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2016年1月至2017年5月，狄耐克有限的总经理为缪国栋；财务负责人为傅书骞；公司副总经理为侯宏强、赵宏、麻昌俭、黄文杰、黄发扬。

(2) 2017年5月27日，狄耐克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缪国栋担任总经理、傅书骞担任财务总监、侯宏强担任董事会秘书、决定聘任侯宏强、庄伟、麻昌俭、黄发扬、黄文杰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

(3) 因侯宏强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17年8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聘任林丽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2018年3月31日，发行人收到副总经理麻昌俭的辞职报告，麻昌俭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5月28日，发行人收到副总经理黄文杰的辞职报告，黄文杰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5) 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缪国栋担任总经理、傅书骞担任财务总监、侯宏强、黄发扬担任副总经理、林丽梅担任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主要为：

(1) 狄耐克有限阶段的执行董事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时的第二大股東兴联集团持有狄耐克有限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而导致其不再向公司委派执行董事。

(2) 股份公司设立后新增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根据业务发展和公司治理的需要对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进行调整，同时根据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设置了监事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增加系在公司股份改制前的管理团队基础上充实和完善的。此种变化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

(3) 2017年8月，公司董事会秘书由侯宏强变更为林丽梅，主要原因为侯宏强作为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销售业务，无法专职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林丽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林丽梅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在董事会聘任林丽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前，林丽梅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且由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卓光玲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4) 叶国兴为公司原股东西藏红桥提名的监事。2018年12月，西藏红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叶国兴辞去公司监事职务。2019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陈英为新任监事。

(5) 麻昌俭及黄文杰均系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从而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麻昌俭离职前，其主要工作为协助侯宏强处理公司部分事宜，其离职后原由麻昌俭处理的相关工作全部交由侯宏强处理，其离职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黄文杰离职前，主管公司人事行政事务，其离职后相关事务已经移交给原协助黄文杰处理相关人士行政事务的张红球，黄文杰的离职对公司持续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2020年5月，因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换届选举出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由第一届董事、监事连选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水平或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及个人原因而改变，发行人核心团队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任职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发行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李成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并经独立董事出具书面声明，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17年5月27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权。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发证机关
发行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6928783XA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狄耐克智能交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912558W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狄耐克物联智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30291254XW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狄耐克环境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A74R6R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汇源商业机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612024847W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

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进项税额	16%、17%、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1）公司、狄耐克智能交通及狄耐克物联智慧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率；（2）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4 月 4 日发布的《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 [2018] 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增值税应税收入原适用 17%税率调整为 16%；（3）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规定，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 年 11 月 23 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发行人核发了编号为 GR20163510006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9年11月21日，发行人取得了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5100302），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度起三年，发行人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2）狄耐克智能交通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年12月1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狄耐克智能交通核发了编号为GR2016351002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9年11月21日，狄耐克智能交通取得了由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5100326），有效期三年。自2019年度起三年，狄耐克智能交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 （3）狄耐克物联智慧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6年12月1日，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及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向狄耐克物联智慧核发了编号为GR2016351003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狄耐克物联智慧2019年度不再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狄耐克物联智慧2016年度至2018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自2019年度开始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率。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纳税申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狄耐克智能交通合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收优惠。

## 2.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享受

上述税收优惠。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有的上述税收优惠与发行人正常经营业务具有直接关系，且不属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事项，因而属于经常性损益。该项会计处理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营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其报告期内取得财政补贴的依据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的情况**

##### **（1） 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6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狄耐克物联智慧、狄耐克环境智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1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抗税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9年6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狄耐克智能交通自2016年1月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出具日，无偷、逃、抗、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6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源商业机器自2016年1月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出具日，无偷、逃、抗、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2) 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2019年10月11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狄耐克物联智慧、狄耐克环境智能，自2019年6月22日至2019年10月9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抗税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19年10月12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源商业机器、狄耐克智能交通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10月8日期间，无偷、逃、抗、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 (3) 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2020年3月2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狄耐克物联智慧、狄耐克环境智能、狄耐克智能交通，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2月25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抗税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0年2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源商业机器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2月27日期间，无涉税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 (4) 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期间的依法纳税情况

2020年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海沧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及狄耐克物联智慧、狄耐克智能交通、狄耐克环境智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7日期间，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发现欠缴税款和偷、逃、抗税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0年5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汇源商业机器自2020年1月至《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出具日，无涉税违规被处罚的记录。

##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为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上述重污染行业的范畴。

### （二）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环境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 1. 发行人的环评情况

##### （1）经营场所之“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1号楼E栋2-4层”的环评情况

2017年8月，发行人将主要生产地址变更至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1号楼E栋2-4层。2017年3月，厦门市环保局公示同意“狄耐克楼宇对讲、数字智能产品生产迁建项目”的建设。

2017年11月，发行人委托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建设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2018年4月9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了上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通过信息。

2019年4月16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关于狄耐克“楼宇对讲、数字智能产品”生产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固废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5日，厦门市海沧区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编号为350205-2019-000089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19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24日。

##### （2）经营场所之“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1号楼E栋1层”的环评情况

2019年6月20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核发编号为“厦海环审[2019]98号”的《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子组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鉴于发行人内部机构调整，发行人拟注销狄安电子。2019年7月，狄安电子及发行人向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申请变更上述项目的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同意上述建设主体的变更事项。

2019年8月，发行人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8月19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了上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通过信息。

2019年9月18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厦海环验(2019)154号”《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电子组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固废验收意见。

发行人在上述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1号楼E栋的生产经营，已经办理了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20076928783XA001W），有效期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5年4月29日。

### （3）经营场所之“狄耐克注塑厂”的环评情况

2019年7月5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厦海环审[2019]108号”《厦门市海沧区生态环境局关于狄耐克注塑厂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提交的狄耐克注塑厂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19年8月，发行人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8月19日，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了上述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通过信息。

2019年9月18日，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厦海环验(2019)155号”《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狄耐克注塑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固废）验收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固废验收意见。

发行人的注塑厂已经办理了排污登记，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35020076928783XA002X），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6 日。

## 2. 发行人下属企业的环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企业中仅狄耐克环境智能存在生产业务。

2019 年 3 月 14 日，狄耐克环境智能向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该登记表，备案项目名称为“狄耐克新风设备加工组装项目”，建设地点为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 1 号 E 栋东侧。

2019 年 7 月 18 日，狄耐克环境智能向向厦门海沧生态环境局备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根据该登记表，备案项目名称为“狄耐克新风设备组装项目”，建设地点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阳光西二路 26 号 50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环评备案表的企业，无需履行环评验收程序。

## 3.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环评批复，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 **(三)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环保合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信用中国、环保局等网站以及对相关环保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遭受环保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发生环保事故的情形。

### **(四)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合规情况**



## 1. 发行人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主要遵照的产品质量控制国家/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性质
1	楼宇对讲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31070.1-2014	国家标准
2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12663-2001	国家标准
3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16915.1-2014	国家标准
4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2-1部分：电子开关的特殊要求	GB 16915.2-2012	国家标准
5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 1002-2008	国家标准
6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2099.1-2008	国家标准
7	空气-空气能量回收装置	GB/T 21087-2007	国家标准
8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17625.1—2012	国家标准
9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4343.1—2009	国家标准
1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005	国家标准
1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4706.27—2008	国家标准
1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1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GB 14287.1-2014	国家标准
13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 14287.2-2014	国家标准
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第3部分：测温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GB 14287.3-2014	国家标准
15	住宅小区智能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DB31 / T294-2018	地方标准
16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GA/T 394-2002	行业标准
17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GA /T 1093-2013	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性质
18	楼宇对讲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GA 1210-2014	行业标准
19	指纹防盗锁通用技术条件	GA701-2007	行业标准
20	电子防盗锁	GA374-2001	行业标准
2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GA/T 761-2008	行业标准
22	停车库（场）出入口控制设备技术要求	GA/T 992-2012	行业标准
23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	GA/T 833-2009	行业标准

(2) 根据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提供的相关资质文件及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主要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如下：

证书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编号	认证范围/产品 名称	发证时间	截至有 效期日	认证机 构
发行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7Q265 10R3M	楼宇对讲系统的设计、生产	2017/11/01	2021/0 4/30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狄耐克物联智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07 31R1M	智能家居系统（智能开关面板、中控主机、控制模块）、智能锁、医疗信息交互系统（医护对讲设备、排队叫号控制设备、信息发布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	2020/02/28	2023/0 3/09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狄耐克环境智能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7619Q340 1R1S	新风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12/10	2022/1 2/20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狄耐克智能交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0Q207 30R1S	智能交通系统（停车管理软件、人行道闸控制设备、车位管理控制设备）的设计、生产	2020/02/28	2023/0 3/12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合规情况

2020年5月9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狄耐克环境智能、狄耐克智能交通、狄耐克物联智慧、汇源商业机器均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五) 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合规情况**

#### 1. 劳动用工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在职员工均依法签订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合同、劳务派遣费用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公司资质及被派遣劳动者名册等，发行人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系为满足生产旺季的临时性用工需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均未超过发行人用工总量的10%；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清单并经发行人出具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发行人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报告期内，除少量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外，发行人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均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1)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期间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2019年7月9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狄耐克环境智能、狄耐克智能交通、汇源商业机器、狄耐克物联智慧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7月5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发行人、狄耐克环境智能、汇源商业机器、狄耐克物联智慧、狄耐克智能交通自2016年1月1日至今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期间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2019年10月11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狄耐克环境智能、狄耐克智能交通、汇源商业机器、狄耐克物联智慧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期间，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0月11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汇源商业机器、狄耐克智能交通、狄耐克物联智慧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0月12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狄耐克环境智能自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期间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2020年2月26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及狄耐克环境智能、狄耐克智能交通、汇源商业机器、狄耐克物联智慧自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8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狄耐克环境智能、狄耐克智能交通、狄耐克物联智慧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0年2月27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汇源商业机器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1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期间劳动用工方面的合法合规

2020年5月13日，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发行人、狄耐克智能交通、狄耐克物联智慧、狄耐克环境智能、汇源商业机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1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年5月14日，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交证明》，发行人、狄耐克智能交通、狄耐克物联智慧、狄耐克环境智能、汇源商业机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违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六) 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1)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期间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6月20日，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及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9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6月20日，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狄耐克智能交通及汇源商业机器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6月20日,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狄耐克环境智能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19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6月21日,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狄耐克物联智慧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2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2019年6月至2019年10月期间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19年10月15日,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自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期间,发行人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0月15日,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自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期间,狄耐克物联智慧、狄耐克环境智能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年10月19日,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自2019年6月20日至2019年10月9日期间,狄耐克智能交通、汇源商业机器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期间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3月2日,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发行人、狄耐克环境智能、狄耐克物联智慧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也未收到有关发行人、狄耐克环境智能、狄耐克物联智慧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0年2月26日,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自2019年10月8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汇源商业机器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无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厦门市湖里区应急管理局也未收到汇源商业机器发生一般或一般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报告。



2020年3月2日，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情况证明表》，自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2月29日期间，狄耐克智能交通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也未收到有关狄耐克智能交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4) 2020年2月至2020年5月期间的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2020年5月12日，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自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发行人、狄耐克智能交通、狄耐克物联智慧、狄耐克环境智能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也未收到有关狄耐克智能交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2020年5月8日，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信用证明表》，自2020年2月26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汇源商业机器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厦门市海沧区应急管理局也未收到有关狄耐克智能交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	发行人	33,272.23	32,624.66	24个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建设期
	能扩建项目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 项目	发行人	7,871.87	7,778.99	24 个月
3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 建项目	发行人	6,993.45	6,993.45	30 个月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	20,313.04	20,313.04	-
合计			68,450.598	67,710.14	-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鉴于上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紧迫性，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自身财务状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到账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备案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主管部门进行了备案或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发改委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厦海发投备（2018）1 号	厦海环审（2019）162 号
制造中心升级与产能扩建项目	厦海发投备（2019）306 号	厦海环审（2019）166 号
营销及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厦海发投备（2020）101 号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三) 他人合作项目

经信达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身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 (四) 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发行人具备开展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各项条件；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改变；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产能消化市场空间广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并审议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使用安排及履行程序作出了规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用账户。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取得了发改委的备案文件和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二十、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为：“公司将通过拓宽渠道、技术领先、品牌塑造、卓越管理四大战略主题，进一步提升研发能力，持续推出新产品系列，在保持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楼宇对讲、智能家居在安防市场中的优势地位的同时，提高智能停车、新风系统、行业对讲等产品的市场份额，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的产业化应用和产品市场推广力度，为后续的整体战略“打造卓越的社区和家庭安防智能设备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奠定良好基础，从而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

##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的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的标准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行政处罚案件，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法院公告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刑事处罚记录、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信达及信达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法律风险的情况。

## 二十三、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涉及的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未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 2. 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1)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主要作出了相关承诺如下：

-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 2) 稳定股价的承诺和措施；
- 3) 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 7) 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8)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审阅上述承诺，信达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新股发行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 (2)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经审阅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的相关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 3. 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设立/担任董监高的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交易的事宜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发行人客户名单及相关交易合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投资/担任董监高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交易的情况。相关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内容	经营状态
1	广西厦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黄三华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2	广西铭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黄三华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3	长沙韩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单为义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注销
4	厦门聚鑫同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缪超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注销
5	厦门玮翔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林海菲配偶刘峰持股 6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林海菲的兄弟持股 40%的企业	采购商品	存续
6	三亚集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戴鑫的母亲及其他亲属持股的企业；截至目前股权已经转让	销售商品	存续



序号	姓名/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交易内容	经营状态
7	沈阳帝而科技有限公司	狄耐克环境智能前员工韩宝义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8	南京格蓝迪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徐菊根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9	北京博仪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陈发梨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0	安徽柯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赵海娇持股 30%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1	南京方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戴玉明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2	河南缘净林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员工邝鑫曾经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3	哈尔滨云科物联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许刚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4	江西中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郑小明曾经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5	苏州新双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朱春晖曾经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16	石家庄超压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员工邸翔曾经担任监事的企业	销售商品	存续

注：发行人前员工林德铨控制的企业北高智联（厦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狄耐克环境智能的员工冯强控制的企业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及其曾经控制的企业隼维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狄耐克智能交通员工刘德林控制的企业苏州聚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披露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除与北京博仪嘉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住信机电集成有限公司继续合作外，与其他公司目前均已终止合作关系。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狄耐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炯 张炯

经办律师（签字）：

魏天慧 魏天慧

王怡妮 王怡妮

杨阳 杨阳

2020年6月19日

《律师工作报告》附件

附件一：《发行人关联方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厦门震利发多媒体网络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缪国栋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多媒体网络系统开发, 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及应用软件开发, 楼宇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设计、安装, 综合布线系统设计、安装, 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有线电视工程设计、安装。	已于 2019 年 7 月 1 日 注销
2	北京中通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法定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侯宏强持股 33%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技术推广服务; 专业承包; 计算机系统服务; 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建材。	2013 年 11 月 19 日吊 销
3	爱坤(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人的董事、副总经理侯宏强的配偶王朝霞持股 50%的企业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4	福建红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再添担任风控总监、副总裁的企业	1、创业投资业务; 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
5	泉州市百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再添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对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6	福建微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再添担任董事的企业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危险废物治理；放射性废物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未列明的其他建筑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五金零售。	-
7	厦门特盈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再添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封装设备；设计工业自动化软件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设计与制造精密机械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8	厦门术度新材料应用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董事吴再添持股 7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9	厦门益生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再添实际控制且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不含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保健食品制造;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不含冷藏冷冻食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
10	北京聂梅生咨询工作室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正挺持股 44.26%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清册颐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正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2	精瑞(北京)不动产开发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正挺担任董事的企业	研究、开发绿色生态建筑节能、节水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13	北京睿德体产国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注3）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正挺持股 23%且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11年8月23日吊销
14	北京清馨华斋咨询服务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赵正挺曾经担任董事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于2019年5月27日注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有限公司	总经理的企业	展经营活动。	销
15	广州市宸诺服饰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监事卓光玲的弟弟及弟媳控制的企业	机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棉纺纱加工；毛织造加工；麻织造加工；绢纺和丝织加工；针织或钩针编织物织造；服装批发；服装辅料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服装零售；服装辅料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
16	厦创(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叶国兴持股 30%的且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
17	厦门华犇当代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18	厦门群贤丰圆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19	红土智为(厦门)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	-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企业	规另有规定除外)。	
20	厦门市金圆 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 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 企业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 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 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 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 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
21	福建省国资 集成电路投 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 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 企业	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	宇鑫(厦门) 货币兑换股 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监 事叶国兴担任董事的 企业	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业务；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 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产 品零售；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 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 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黄 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 珠宝首饰零售	-

注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7.2.6 条的相关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7.2.3 条或者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也视同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上述部分关联方是基于该条规定而进行的披露。

注 2：北京中通高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该公司被吊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侯宏强，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均已逾三年，不影响侯宏强担任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注 3：北京睿德体产国际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被工商主管部门吊销。该公司被吊销前的法定代表人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正挺。该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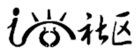


之日起至本《律師工作報告》出具之日，均已逾三年，不影響趙正挺擔任發行人獨立董事的資格。

注 4：間接持有發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東吳金祥及洪琮瑤及其近親屬控制及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企業，也為發行人的關聯方；經發行人書面確認，報告期內該等公司與發行人未發生交易。

##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拥有如下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		发行人	36935632	9	2019/12/21/-2029/12/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		发行人	34673102	9	2019/09/14-2029/09/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	汉斯威	发行人	39656910	40	2020/02/28-2030/02/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4		发行人	12171340	9	2015/03/21/-2025/03/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5		发行人	10899688	9	2013/08/14-2023/08/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6	狄耐克	发行人	10899685	9	2013/08/14-2023/08/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7	狄耐克	发行人	7380432	9	2020/12/14-2030/12/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8		发行人	7380431	9	2020/12/14-2023/12/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9		发行人	6366948	9	2020/03/28-2030/03/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0		发行人	4462944	9	2008/05/21-2027/10/13	无	受让取得	注册
11		发行人	10899687	9	2013/08/14-2023/08/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2	Anbo 安博	发行人	6053164	9	2020/02/07-2030/02/06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3		发行人	10899686	9	2013/08/14-2023/08/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4		发行人	16183635	11	2016/03/21-2026/03/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15	<b>DNAKE</b>	发行人	16184091	35	2016/03/21-2026/03/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6	<b>DNAKE</b>	发行人	16184421	37	2016/03/21-2026/03/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7	<b>DNAKE</b>	发行人	16184562	39	2016/03/21-2026/03/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8	<b>DNAKE</b>	发行人	16184406	38	2016/03/21-2026/03/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19	<b>DNAKE</b>	发行人	16184694	42	2016/06/07-2026/06/06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0	<b>DNAKE</b>	发行人	16183523	9	2016/06/21-2026/06/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1	<b>DNAKE</b>	发行人	16183350	7	2016/03/21-2026/03/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2	<b>DNAKE</b>	发行人	16183778	12	2016/06/21-2026/06/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3	<b>DNAKE</b>	发行人	21921142	36	2018/01/07-2028/01/06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4	<b>DNAKE</b>	发行人	21921279	45	2018/01/07-2028/01/06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5		发行人	17551381	9	2016/09/21-2026/09/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6		发行人	17551842	35	2016/09/21-2026/09/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7		发行人	17551871	42	2016/09/21-2026/09/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28		狄耐克物联智慧	19865457	9	2017/06/21-2027/06/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29		狄耐克物联智慧	19865414	20	2017/06/21-2027/06/20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0	三木汇	狄耐克物联智慧	23274483	42	2018/06/07-2028/06/06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1	三木汇	狄耐克物联智慧	23273875	20	2018/03/07-2028/03/06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2	三木汇	狄耐克物联智慧	23273734	11	2018/03/14-2028/03/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3	三木汇	狄耐克物联智慧	23273563	9	2018/03/14-2028/03/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4	三木汇	狄耐克物联智慧	23273410	6	2018/03/14-2028/03/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5		汇源商业机器	1117388	9	1997/10/7-2027/10/6/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6		汇源商业机器	26980396	42	2018/09/28-2028/09/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7		汇源商业机器	22063032	42	2018/02/28-2028/02/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8		汇源商业机器	22062496	9	2018/02/28-2028/02/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39		汇源商业机器	22061850	35	2018/01/14-2028/01/13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40		狄耐克	491970	9	2017/04/27-	无	受让取	注册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权利状态
		环境智能	3		2028/09/06		得	
41	GRANBCC 格兰特	狄耐克环境智能	26316262	11	2018/08/28-2028/08/27	无	原始取得	注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权利期限	所述国家/地区
1	<b>DNAKE</b>	发行人	013691795	9/11/37/42	2015/01/29-2025/01/29	欧盟
2	<b>DNAKE</b>	发行人	2017073167	9	2017/11/21-2027/11/21	马来西亚
3	<b>DNAKE</b>	发行人	3930315	9	2018/08/30-2028/08/30	印度
4	<b>DNAKE</b>	发行人	UK0000333384730	9	2018/08/24-2028/08/24	英国
5	<b>DNAKE</b>	发行人	SENADI-2019-TI-3593	9	2019/01/31-2029/01/31	厄瓜多尔
6	<b>DNAKE</b>	发行人	1455873	马德里（俄罗斯、土耳其、澳大利亚、越南、菲律宾）	9	2018/12/28-2028/12/28
7	<b>DNAKE</b>	发行人	915872927	巴西	9	2019/07/09-2029/07/09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	楼宇可视对讲系统及系统音频、音频视频同步处理方法	ZL201310107073.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3/03/29	授权	无
2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	ZL201310075943.6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3/03/11	授权	无
3	一种故障隔离的安防型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ZL201310352853.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3/08/14	授权	无
4	一种两线制传输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ZL201310353886.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3/08/14	授权	无
5	一种基于语音识别的智能家居系统	ZL201310411192.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3/09/11	授权	无
6	一种具有多种方式通话与开锁功能的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ZL201310411203.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3/09/11	授权	无
7	一种基于手势识别的智能家居系统	ZL201310411216.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3/09/11	授权	无
8	一种具有模拟数字转换功能的智能门禁系统	ZL201510155918.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5/04/03	授权	无
9	一种基于无源光网络(PON)技术的智慧社区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ZL201510155928.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5/04/03	授权	无
10	一种具有健康医疗功能的楼宇对讲系统	ZL201510155930.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5/04/03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11	一种基于公共电话网络的对讲门禁系统	ZL201510156194.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5/04/03	授权	无
12	视频传输装置、方法以及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ZL201510068235.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5/02/10	授权	无
13	楼宇可视对讲系统视频帧率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ZL201510053640.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5/02/03	授权	无
14	一种小区门禁控制方法和小区门禁控制系统	ZL201610769905.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6/08/30	授权	无
15	一种实现楼宇对讲系统的语音识别自动配置系统及方法	ZL201610674576.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6/08/16	授权	无
16	一种基于云服务的小区门禁系统及开门方法	ZL201710602182.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7/07/21	授权	无
17	一种基于微信的小区门禁系统及开门方法	ZL201710601598.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7/7/21	授权	无
18	一种基于实时地理坐标的自动门禁系统及开门方法	ZL201710602175.3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年	2017/7/21	授权	无
19	楼宇对讲室内分机(M-H4)	ZL201330396158.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3/08/19	授权	无
20	楼宇对讲室内分机(M-H7)	ZL201330395951.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3/08/19	授权	无
21	楼宇对讲室内分机(M-H6)	ZL201330395948.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3/08/19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22	楼宇对讲分机 (S7)	ZL201630 197734.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6/05/24	授权	无
23	楼宇对讲分机 (S6)	ZL201630 197733.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6/05/24	授权	无
24	楼宇对讲分机 (S4)	ZL201630 197729.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6/05/24	授权	无
25	楼宇对讲分机 (S3)	ZL201630 197731.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6/05/24	授权	无
26	楼宇对讲分机 (S2)	ZL201630 197726.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6/05/24	授权	无
27	楼宇对讲主机 (G)	ZL201630 197722.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6/05/24	授权	无
28	楼宇对讲主机 (C7)	ZL201630 197721.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6.05.24	授权	无
29	医护对讲机	ZL201630 450328.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6/08/31	授权	无
30	门口主机 (A9)	ZL201630 450321.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6/08/31	授权	无
31	报警柱 (PS13)	ZL201730 07838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7/03/17	授权	无
32	门口主机 (D-R9)	ZL201730 310683.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7/07/14	授权	无
33	报警箱 (PS1)	ZL201730 311095.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7/07/14	授权	无
34	门口主机 (D-B3)	ZL201730 311107.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7/07/14	授权	无
35	报警柱 (PS11)	ZL201730 311109.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7/07/14	授权	无
36	病床分机 (HS5)	ZL201730 311375.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7/07/14	授权	无
37	室内分机 (M-S0)	ZL201730 311381.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7/07/14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38	室内智能分机 (M-W2)	ZL20173039384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7/08/24	授权	无
39	开关面板 (C系列)	ZL201830157546.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8/04/17	授权	无
40	开关面板 (T系列)	ZL201830157548.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8/04/17	授权	无
41	开关面板 (A款)	ZL201830157914.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8/04/17	授权	无
42	开关面板 (B款)	ZL201830158206.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8/04/17	授权	无
43	开关面板 (D系列)	ZL201830629818.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8/11/08	授权	无
44	道闸机 (K-Y2 人脸识别)	ZL201830629799.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8/11/08	授权	无
45	道闸机 (K-Y3 人脸识别)	ZL201830629808.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8/11/08	授权	无
46	门锁 (贝犀锁套件)	ZL201830629816.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8/11/08	授权	无
47	监仓智能终端机 (710M-PS33)	ZL201830764353.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8/12/28	授权	无
48	智能插座 (H-TB)	ZL201930355104.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19/07/05	授权	无
49	一种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ZL20122039313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2/08/09	授权	无
50	一种带 3G 模块的楼宇对讲可视系统	ZL20112057207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1/12/31	授权	无
51	一种基于 DECT 技术的智能家居控制系统	ZL20112054014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1/12/21	授权	无
52	带面部识别的楼宇可视对讲	ZL2011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1/12/01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门口主机	492438.8						
53	带语音识别的楼宇对讲门口主机	ZL20112049243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1/12/01	授权	无
54	老人化楼宇对讲电话求救系统	ZL20112013035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1/04/28	授权	无
55	一种基于三网融合的家庭智能终端	ZL20112004068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1/02/17	授权	无
56	一种多功能可视楼宇对讲电话系统	ZL201020631651.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0/11/30	授权	无
57	一种无线可视电话对讲系统	ZL201020294009.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0/08/17	授权	无
58	一种无电待机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ZL20102029403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0/08/17	授权	无
59	一种红外距离感应装置	ZL20172096470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7/08/03	授权	无
60	背光式压电陶瓷按键系统	ZL201820826530.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8/05/31	授权	无
61	触摸液晶面板控制器（智能型）	ZL201630439678.X	外观设计	狄耐克环境智能	10年	2016/8/29	授权	无
62	一种智能新风系统及其自动清洁保养方法	ZL201710461843.5	发明专利	狄耐克环境智能	20年	2017/06/19	授权	无
63	元犀锁	ZL201830073087.4	外观设计	狄耐克物联智慧	10年	2018/02/26	授权	无
64	太犀锁	ZL201830073091.0	外观设计	狄耐克物联智慧	10年	2018/02/26	授权	无
65	一种带玻璃面板的触控开关	ZL201420792037.8	实用新型	狄耐克物联智慧	10年	2014/12/16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66	一种用于酒店客房终控的人机交互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ZL201520052332.4	实用新型	狄耐克物联智慧	10年	2015/1/26	授权	无
67	一种接触式无人机自动充电装置	ZL201620780872.9	实用新型	狄耐克物联智慧	10年	2016/7/25	授权	无
68	一种模块化电子锁	ZL201720426397.X	实用新型	狄耐克物联智慧	10年	2017/04/21	授权	无
69	一种酒店内群体成员的通信系统及其构建方法	ZL201510363898.3	发明专利	狄耐克物联智慧	20年	2015/06/29	授权	无
70	一种无人飞行器及防止该无人飞行器脱离控制区域的方法	ZL201510364270.5	发明专利	狄耐克物联智慧	20年	2015/06/29	授权	无
71	一种酒店客房中不同房间内的同步播放系统及方法	ZL201510364413.2	发明专利	狄耐克物联智慧	20年	2015/06/29	授权	无
72	一种机器人的行走控制系统及方法	ZL201510364573.7	发明专利	狄耐克物联智慧	20年	2015/06/29	授权	无
73	一种机器人的导航系统及其方法	ZL201510365366.3	发明专利	狄耐克物联智慧	20年	2015/06/29	授权	无
74	视频车位探测器	ZL201530255806.0	外观设计	狄耐克智能交通	10年	2015/07/16	授权	无
75	超声波车位探测器	ZL201530257696.1	外观设计	狄耐克智能交通	10年	2015/07/17	授权	无
76	车位指示灯	ZL201530257714.6	外观设计	狄耐克智能交通	10年	2015/07/17	授权	无
77	车位地磁探测	ZL201630	外观设计	狄耐克智	10年	2016/10/21	授权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期限	专利申请日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器	514759.1		能交通				
78	一种车位地磁探测器	ZL201621145687.9	实用新型	狄耐克智能交通	10年	2016/10/21	授权	无
79	一种视频车位探测器	ZL201721183672.6	实用新型	狄耐克智能交通	10年	2017/09/15	授权	无
80	一种反向寻车系统及寻车方法	ZL201510215347.2	发明专利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年	2015/04/30	授权	无
81	一种防跟车系统及方法	ZL201610708728.9	发明专利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年	2016/08/23	授权	无
82	基于NB-IOT的智能停车地磁设备	ZL20172105425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10年	2017/08/22	授权	无
83	医护对讲门口机(HS12)	ZL201930355188.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20/02/07	授权	无
84	医护对讲门口机(HS11)	ZL20193035519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20/02/07	授权	无
85	室内对讲分机(304M-K7)	ZL20193035511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20/02/07	授权	无
86	对讲门口主机(D-R10)	ZL201930355109.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20/02/07	授权	无
87	智能面板(HPK-1)	ZL201930437015.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10年	2020/02/07	授权	无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1SR077919	狄耐克别墅型主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10/12/25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2	2011SR078492	狄耐克数字分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09/04/25	2011/10/31	原始取得	无
3	2011SR095622	狄耐克数字主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09/04/18	2011/12/15	原始取得	无
4	2011SR095672	狄耐克通用型分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07/11/09	2011/12/15	原始取得	无
5	2011SR077878	狄耐克通用型交换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07/09/19	2011/10/27	原始取得	无
6	2011SR068503	狄耐克通用型主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07/11/23	2011/09/23	原始取得	无
7	2011SR078112	狄耐克信息存储器软件 V2.0	发行人	2009/10/20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8	2011SR078117	狄耐克智能型分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06/05/18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9	2011SR068502	狄耐克智能型管理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06/09/17	2011/09/23	原始取得	无
10	2011SR078121	狄耐克智能型交换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07/10/13	2011/10/28	原始取得	无
11	2008SR30884	狄耐克小区智能管理系统 V2.3	发行人	2007/08/30	2008/12/02	原始取得	无
12	2009SR050503	狄耐克数字智能家居系统 V2.0	发行人	2009/02/16	2009/10/31	原始取得	无
13	2014SR137768	狄耐克别墅型分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07/11/09	2014/09/15	原始取得	无
14	2014SR048407	狄耐克读卡头软件 V2.0	发行人	2007/11/15	2014/04/23	原始取得	无
15	2014SR151903	狄耐克数字管理机软件 V2.0	发行人	2009/07/28	2014/10/14	原始取得	无
16	2014SR106530	狄耐克简易型数字分机软件 V4.19	发行人	2013/11/15	2014/07/28	原始取得	无
17	2014SR106527	狄耐克简易型数字主机软件 V4.18	发行人	2013/11/25	2014/07/28	原始取得	无
18	2014SR106637	狄耐克简易型数字管理机软件 V3.18	发行人	2014/05/12	2014/07/28	原始取得	无
19	2014SR106200	狄耐克智慧型数字分机软件 V2.22	发行人	2014/01/15	2014/07/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2016SR005196	狄耐克医护对讲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5/07/15	2016/01/08	原始取得	无
21	2015SR261096	狄耐克平安城市对讲系统软件 V2.0	发行人	2015/07/01	2015/12/15	原始取得	无
22	2016SR352520	狄耐克行业对讲系统软件 V3.0	发行人	2015/07/01	2016/12/04	原始取得	无
23	2017SR633719	狄耐克保障性住房（直管公房、公租房、廉租房）综合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17/08/03	2017/11/17	原始取得	无
24	2018SR219010	狄耐克智慧社区综合管理系统 V2.0	发行人	2017/09/30	2018/03/29	原始取得	无
25	2017SR593133	智能人脸识别网关软件 V2.0	发行人	2017/09/30	2017/10/30	原始取得	无
26	2017SR592147	狄耐克基于人脸识别网关的门禁一脸通管理系统 V3.0	发行人	2017/09/30	2017/10/27	原始取得	无
27	2019SR0399336	狄耐克 i 尚家 APP 软件 (android) V2.0	发行人	2018/03/20	2019/04/26	原始取得	无
28	2019SR0525411	狄耐克医疗对讲管理机软件 V3.0	发行人	2018/06/30	2019/05/27	原始取得	无
29	2019SR0611584	狄耐克无线智能家居网关软件 V2.0	发行人	2018/03/30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30	2019SR0611577	狄耐克无线智能家居控制面板软件 V2.0	发行人	2018/03/30	2019/06/14	原始取得	无
31	2019SR0728841	狄耐克有线智能家居控制面板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04/30	2019/07/15	原始取得	无
32	2019SR0728837	狄耐克有线智能家居网关软件 V1.0	发行人	2019/04/26	2019/07/15	原始取得	无
33	2019SR0755130	狄耐克医疗 FSK 调试模数转换器软件 V3.0	发行人	2018/06/30	2019/07/22	原始取得	无
34	2020SR0350777	狄耐克监仓对讲签到消费一体机软件 V3.0	发行人	2018/09/30	2020/04/20	原始取得	无
35	2016SR322765	智能网关软件 V0.1	狄耐克 物联智慧	2016/07/08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6	2016SR 322773	集控面板系统 V0.3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5/09/01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37	2016SR 328856	物联网锁系统 V0.1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6/02/08	2016/11/14	原始取得	无
38	2015SR 169815	智能家居手机 App 系统 V0.1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5/04/02	2015/09/01	原始取得	无
39	2015SR 160728	ZigBee 红外转发器 软件 V0.1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4/11/21	2015/08/19	原始取得	无
40	2015SR 160720	酒店客房管理系统 V0.1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5/04/20	2015/08/19	原始取得	无
41	2015SR 160253	客房控制主板系统 V0.1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5/05/10	2015/08/19	原始取得	无
42	2015SR 152856	ZigBee 3 路灯光面 板软件 V0.2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4/11/21	2015/08/07	原始取得	无
43	2015SR 147773	总线交换机软件 V 0.4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4/09/13	2015/07/31	原始取得	无
44	2015SR 147713	ZigBee 4 路场景面 板软件 V0.2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4/10/23	2015/07/31	原始取得	无
45	2017SR 205128	租赁锁系统网关软 件 V1.0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6/09/22	2017/05/25	原始取得	无
46	2017SR 208954	红外幕布人体感应 器软件 V1.0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6/10/13	2017/05/25	原始取得	无
47	2017SR 209012	云犀锁密码软件 V 1.0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6/09/10	2017/05/25	原始取得	无
48	2018SR 957094	狄耐克享家 APP (A ndroid 版) V3.1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8/04/26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2018SR 952100	狄耐克密码租赁锁 软件 V1.0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8/5/20	2018/11/28	原始取得	无
50	2018SR 957104	狄耐克智能家居锁 软件 V1.0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8/6/20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51	2018SR 957085	狄耐克享家 APP (I OS 版) V2.5.2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8/04/21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52	2020SR 0283593	分诊排队叫号系统 软件 V3.0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9/04/30	2020/03/20	原始取得	无
53	2020SR 0277512	医护对讲系统软件 V3.0	狄耐克 物联智 慧	2018/10/30	2020/03/19	原始取得	无
54	2020SR 0227054	狄耐克车牌识别软 件 V1.0	狄耐克 智能交 通	2018/11/20	2020/03/09	原始取得	无
55	2016SR 397289	狄耐克地磁系统集 中器软件 V1.0	狄耐克 智能交 通	2016/09/20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56	2016SR 398180	狄耐克地磁车位探 测器软件 V1.0	狄耐克 智能交 通	2016/10/08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57	2015SR 202415	狄耐克视频车位探 测器软件 V1.0	狄耐克 智能交 通	2014/12/20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58	2015SR 202081	狄耐克反向寻车服 务器软件 V1.0	狄耐克 智能交 通	2014/10/25	2015/10/21	原始取得	无
59	2015SR 152257	狄耐克车位引导软 件 1.0	狄耐克 智能交 通	2014/10/25	2015/08/06	原始取得	无
60	2015SR 151602	狄耐克视频节点控 制器软件 V1.0	狄耐克 智能交 通	2015/03/20	2015/08/06	原始取得	无
61	2015SR 148224	狄耐克出入口显示 屏一体机软件 V1.0	狄耐克 智能交 通	2015/04/02	2015/07/3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2	2015SR146867	狄耐克中央控制器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5/03/20	2015/07/30	原始取得	无
63	2015SR146589	狄耐克视频免取卡收费管理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5/03/20	2015/07/29	原始取得	无
64	2015SR072697	狄耐克超声波节点控制器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4/10/25	2015/05/04	原始取得	无
65	2015SR072696	狄耐克 LED 车位引导屏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4/10/20	2015/05/04	原始取得	无
66	2015SR059927	狄耐克超声波车位探测器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4/10/20	2015/04/07	原始取得	无
67	2017SR220038	狄耐克集控车位锁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6/11/30	2017/05/31	原始取得	无
68	2017SR237660	狄耐克数字视频车位探测器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6/11/20	2017/06/06	原始取得	无
69	2018SR060834	狄耐克地磁系统中继电器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6/09/20	2018/01/25	原始取得	无
70	2018SR020017	狄耐克地磁系统集成器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6/09/20	2018/01/09	原始取得	无
71	2018SR015877	狄耐克岗亭机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7/05/15	2018/01/08	原始取得	无
72	2018SR052971	狄耐克票箱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7/05/20	2018/01/23	原始取得	无
73	2018SR723475	无人值守停车场管理系统云平台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7/11/18	2018/09/07	原始取得	无
74	2018SR723381	远程坐席服务端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7/09/22	2018/09/0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5	2019SR1131622	狄耐克 LED 显示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8/08/15	2019/11/08	原始取得	无
76	2019SR1143052	狄耐克停车收费和管理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8/09/22	2019/11/12	原始取得	无
77	2020SR0330917	狄耐克通用型车位引导及寻车软件 V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8/08/22	2020/04/14	原始取得	无
78	2019SR1082281	狄耐克环境智能新风 DAU-15LH 交流电机电源控制板软件 V1.0	狄耐克环境智能	2019/08/20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79	2019SR1082283	狄耐克环境智能风阀控制板 DAR-150-HL 软件 V1.0	狄耐克环境智能	2019/08/20	2019/10/24	原始取得	无
80	2016SR398471	狄耐克环境智能新风管理平台 V1.0.0	狄耐克环境智能	2016/10/25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81	2016SR398494	狄耐克环境智能新风控制面板软件 V1.1.0	狄耐克环境智能	2016/10/25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82	2016SR398818	狄耐克环境智能享佳净(安卓)软件 V1.0	狄耐克环境智能	2016/10/25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83	2016SR398823	狄耐克环境智能享佳净(iOS)软件 V1.0	狄耐克环境智能	2016/10/25	2016/12/27	原始取得	无
84	2019SR0404192	狄耐克环境智能新风 DAK-817 控制面板软件 V1.0	狄耐克环境智能	未发表	2019/04/28	原始取得	无
85	2019SR0439324	狄耐克环境智能新风 DAT-356 电源控制板软件 V1.0	狄耐克环境智能	2019/03/25	2019/05/08	原始取得	无
86	2019SR0575903	狄耐克环境智能新风电源控制板软件 V1.0	狄耐克环境智能	2019/03/25	2019/06/05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承租面积(平方米)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实际使用人
1	发行人	长鸿光电(厦门)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海景北路1号E栋1-4楼	一楼2794、二楼至四楼8382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20731号	2020/03/01-2022/02/28	发行人
2	发行人	兴联集团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五楼(部分)	1,725	厦国土房证第00609052号	2020/01/01-2020/12/31	发行人
3	发行人	兴联集团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电子大厦第四层G、H、I区	1,041	厦国土房证第00862340号	202006/16-2021/12/31	发行人
4	发行人	兴联集团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大厦N408区(四楼)	350	厦国土房证第00862340号	2020/04/01-2021/12/31	发行人
5	发行人	兴联集团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大厦S403-1	68	厦国土房证第00862340号	2019/10/01-2020/12/31	发行人
6	发行人	兴联集团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夹层C区	88.6	厦国土房证第00770207号	2020/04/01-2021/12/31	发行人
7	发行人	兴联集团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2号夹层(部分)	160	厦国土房证第00770207号	2020/01/01-2020/12/31	发行人
8	发行人	兴联集团	厦门火炬高新区	132	厦国土房证	2020/05/10-	发行人

			火炬园创新路2号兴联大厦S406区		第00862340号	2021/12/31	
9	发行人	正业达（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长园路88号1号厂房二楼	1,400	厦国土房证第01209645号	2019/04/18-2022/05/09	发行人
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厦门同鑫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中沧路8号1号楼四楼402区、五楼502区	2,465	厦国土房证第00752631	2019/10/08-2022/10/07	狄耐克智能交通
11	狄耐克环境智能	厦门同鑫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中沧路8号1号楼一楼102区、三楼301区、四楼401区、五楼501区	3,581	厦国土房证第00752631	2019/10/08-2022/10/07	狄耐克环境智能
12	狄耐克智能交通	向可乐、汪陶	上海市泗通路688弄27号1201室	77.58	沪（2017）松字不动产权第036825号	2019/09/25-2020/09/24	狄耐克智能交通员工宿舍
13	发行人	王清珍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北里77号304室	86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2020/01/16-2021/01/15	发行人员工宿舍
14	发行人	曹利珍	厦门市湖里区北里第8幢E梯505号房	48.54	出租方未提供房屋产权证	2019/09/18-2020/09/17	发行人员工宿舍
15	发行人	陈周伟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北里81号502室	112.42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2019/08/15-2020/08/14	发行人员工宿舍
16	发行人	郑嘉杨、张霞、郑涛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北里26号203室	81.4	厦地房证第00475408	2020/03/01-2021/02/28	发行人员工宿舍
17	发行人	陈莉、张怡然	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18号15-9	108.22	房地证2013字第09059号	2020/01/01-2021/12/31	重庆办事处
18	发行人	广州市科御	广州市天河区大	104	出租方未提	2020/04/01-	广州办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观中路95号D302 房		供产权证书	2021/03/31	事处
19	发行人	李瑛	长沙市芙蓉区荷 花园商住楼 204	105.93	长房权证芙 蓉字第 712153483	2019/08/26- 2024/08/25	长沙办 事处
20	发行人	李钢、张雪 花	上海市闵行区申 滨南路 1058 号龙 湖天街 D 栋 507 室	222.4	沪房地闵字 (2016) 第 068861 号	2020/05/01- 2022/05/31	上海办 事处
21	发行人	陈智	浙江省台州市椒 江区湾门街道陶 王南苑 53 幢 3 号 4 号	95	椒集用 (2016) 第 000596 号	2019/06/26- 2020/06/25	台州办 事处
22	发行人	深圳市物尔 安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 治街道梅龙路广 浩国际中心 A 座 7Q	126	出租方未提 供产权证书	2019/07/15- 2020/07/14	深圳办 事处
23	发行人	钟飞晖	泉州市台商投资 区星湖湾商住小 区 4B1507 号	105.18	出租方未提 供产权证书	2020/06/15- 2021/06/14	泉州办 事处
24	发行人	赵珍良	浙江省衢州市柯 城区双港开发区 佳美二区二单元 502	85.24	衢房权证柯 城区字第 007035 号	2019/07/07- 2020/07/07	衢州办 事处
25	发行人	孙蓉蓉	昆明市五华区红 锦路天骄北麓 27 栋 2403 室	140.52	昆房权证字 第 201500102 号	2019/07/12- 2020/07/11	昆明办 事处
26	发行人	高灵、韩斌	太原市太榆路 88 号 14 幢 2 单元 7 层 0702 号	131.83	出租方未提 供产权证书	2019/08/13- 2020/08/12	太原办 事处
27	发行人	储成记	郑州市金水区文 化路 66 号恒大名 都小区 2 号楼 2 单 位 18 层 192 号	102	郑房权证字 第 1501018697 号	2020/03/24- 2021/03/23	河南办 事处



28	发行人	陈宏昌	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9 号万盛 MALL-H301 室	197.54	赣房权证字第 S00272726 号	2019/09/01-2020/08/31	赣州办事处
29	发行人	孙冬海	西安市高新区电子一路西段西部电子社区软件公寓 B 座 1505 室	82.8	西安市房权证高新区字第 1075102023-4-1-11505 号	2019/09/10-2020/09/09	西安办事处
30	发行人	缪锦	天津市河东区新兆路裕阳花园 17-5-401	100.04	房地证津字第 10203102717 1 号	2020/05/15-2022/05/14	天津办事处
31	发行人	徐大明	盐城市东河新村四区 19-1 号	108	盐房权证市区字第 0350586 号	2018/11/01-2020/11/01	盐城办事处
32	发行人	张载维	贵阳市南明区醒狮路 23 号 3 层 4 号	87.23	贵房权证阳明字第 010606253 号	2019/10/08-2020/10/07	贵阳办事处
33	发行人	王硕、刘辉	沈阳市铁西区建设西路 5 号 11B07、11B08	97.18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44023 号、0143971 号	2020/05/21-2021/05/21	沈阳办事处
34	发行人	杭州晔埠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金家渡南路 4 号	240.17	余房产证良移字第 07006812 号	2019/10/05-2020/10/04	杭州办事处
35	发行人	蒋爱群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合称社区居民委员会佛陈路 3 号万科缤纷四季南区 15 号楼 3004 房	105.56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314072409	2019/12/22-2020/12/31	佛山办事处
36	发行人	王玉强	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大街 777 号华润大厦 1607 室	88.04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2020/01/01-2020/12/31	哈尔滨办事处

37	发行人	尚利英	北京市丰台区莲宝路2号院1号楼1-1201	145.02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134421号	2019/02/20-2021/02/19	北京办事处
38	发行人	黎昕	海口市龙华区海秀中路107号北岸青年公寓1012号	34.61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1844	2020/03/17-2021/03/16	海口办事处
39	发行人	陈志敏、陈志宏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0号裕丰英伦6号楼1单元801号	47.58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99号	2020/04/01-2021/03/31	南宁办事处
40	发行人	周胜法	三亚市吉阳区港门村一路五巷28号华融公寓B座201房	27.6	三土房(2015)字第10665号	2020/03/12-2021/03/11	三亚办事处
41	发行人	刘淑华	建设南大街150号6号商务公寓1单元913	121.19	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	2019/07/22-2021/07/21	石家庄办事处
42	发行人	尚敏	襄阳市樊城区春园西路民发盛特区2栋1单元28层10号	78	鄂(2017)襄阳市不动产权第0046546号	2019/12/22-2020/12/21	襄阳办事处
43	发行人	薛洋	长春市朝阳区辽宁路2399号5号楼906室	105.61	吉(2017)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38623号	2020/03/20-2021/03/19	长春办事处
44	发行人	饶萍	九江市浔阳区湖滨社区26栋1单元302室	50	九房权证浔字第1000130935号	2020/02/04-2021/02/04	九江办事处
45	发行人	宁波海曙吉创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宁波鄞州区江南路289号明州商务大厦	136	甬房权证江东字第20101076407号	2020/04/10-2021/03/31	宁波办事处

46	发行人	贾晓军	银川市西夏区丽子园南街 145 号物华兴洲苑 20 号商业 105 室	175.67	房权证西夏区字第 2013060411 号	2019/12/01-2020/11/30	银川办事处
47	发行人	万军民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江山大厦 B 座 1 单元 601 室	200.77	洪房权证高字第 400587 号	2019/10/01-2020/12/31	南昌办事处
48	发行人	李小华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10 号 1 栋 2 单元 26 层 7 号	280	川（2019）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0165797 号	2020/01/01-2022/12/31	成都办事处
49	发行人	刘杨宁	福州市台江区金钻大厦北楼 410 单元	153	榕房权证 R 字 0919363 号	2019/12/20-2021/12/19	福州办事处
50	发行人	南京软件谷垠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80 号大数据 7 号楼 302	95.38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2020/04/27-2021/12/30	南京办事处
51	发行人	姜瑞瑞	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新京都家园 1 幢 605 室	70.98	浙（2016）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6156 号	2019/10/01-2020/09/30	温州办事处
52	物联智慧	兴联集团	厦门市湖里区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电子大厦第四层 S405（H 区）	68	厦国土房证第 00862340 号	2020/03/16-2021/12/31	物联智慧
53	汇源商业机器	兴联集团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创新路 2 号兴联大厦二楼 E 区	71.2	厦国土房证第 00770205 号	2020/04/01-2021/12/31	汇源商业机器
54	发行人	周军民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南岸花园东区 36 幢 910 室	46.02	浙（2020）绍兴市不动产权第 0000177	2020/04/01-2021/03/31	绍兴办事处

					号		
55	发行人	叶军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7号名士1号4栋1806室	40.24	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	2020/05/12-2021/05/11	武汉办事处
56	发行人	陈修寅、何国燕	义乌市稠江街道义乌万达广场6幢616室	61.51	浙(2017)义乌市不动产第0047126号	2020/05/06-2021/05/05	金华办事处
57	发行人	徐继洪	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E地块)22号楼1-1403室)	85.04	苏(2018)徐州市不动产第0058464号	2020/05/01-2021/12/31	徐州办事处
58	发行人	杨晓芳	安徽省蚌埠市胜利西路南侧、朝阳路西侧银河中心第2幢1单元820室	53.04	出租方尚未取得房产证	2020/05/15-2021/05/14	蚌埠办事处
59	发行人	李萍	合肥市瑶海区北一环星海世纪广场A座708室	174.85	房地权合产字第309551号	2020/05/15-2021/05/14	合肥办事处
60	发行人	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唐家湾镇大学路101号清华科技园(珠海)1栋(创业大楼B座)1101单元	137	粤房地证字第2140540号	2020/06/01-2021/05/31	珠海办事处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17	创新资金项目尾款	90,000	《关于发布 2014 年度厦门火炬高新区技术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2		奖励金	60,000	《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纳税特大户、纳税大户、纳税重点企业、纳税明星企业的决定》（厦高管[2017]82 号）
3		两化融合制造业服务化支持项目资金	380,000	《关于 2017 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两化融合、制造业服务化）支持项目申报的通知》
4		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补贴（建行户手续费）	117,6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11 条
5		2016 年研发经费补助分批拨款	668,5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7]42 号）
6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款	89,003.33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本市居民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厦人社[2013]126 号）
7		2017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1,393,000	《关于申报 2017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经信软件（2017）322 号）
8		改制上市财政补贴	1,500,00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的若干意见》（厦海政〔2016〕147 号）
9			200,000	
10		上市工作经费补助及融资奖励	300,000	
11		企业知识产权试点工作经费	50,00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试点经费的通知》
12		2017 年第一批外经贸发展项目补贴	56,000	《2017 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13		2017 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	500,00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福建省互联网经济新增引导资金投资计划和支出预算（市县部分）的通知》（闽发改网经[2017]657 号）

14	2018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认证补贴	100,000	《厦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申请 2017 年度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补贴的通知》（厦知[2017]号）
15		企业研发补助	445,700	《关于申报 2018 年企业研发经费补助的通知》（厦科联〔2018〕10 号）
16		产业转型升级（两化融合）	200,00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经信办[2018]575 号）
17		企业研发补助	675,5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16 号）
18		手续费	238,82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11 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19		稳岗补贴	82,982.15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 号文）
20		2017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成果	464,600	《中共厦门市委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建设科技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 号）
21		厦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软件和信息化类)	1,158,30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18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厦经信软件〔2018〕342 号）
22		第七届厦门市专利奖奖励金	75,745.65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奖评奖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18]195 号）
23				
24	2019 年 1-3 月	标准化战略实施经费	5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标准化战略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9]43 号）
25	2019 年 4-9 月	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450,3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5 号）》
26		外经贸项目补贴收入	85,264.00	《2018 年度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27			64,736.00	
28		社会保险管理中心补贴款	68,283.18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 号）



29	2019年 10-12月	厦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企业上市扶持资金	70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企业上市的意见》（厦府〔2016〕362号）
30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补贴收入	1,500,000.0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改制上市做大做强若干意见》（厦海政〔2016〕147号）
31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年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	1,000,000.00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厦门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工业设计、两化融合）第一批支持项目的通知》
32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补贴款	330,740.00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招用厦门生源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招用本市农村劳动力社会保险差额补助》（厦人社〔2016〕22号）
33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付2019年厦门市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资金	51,475.00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发放2019年专利质押贷款贴息的通知》
34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担保贷款利息补贴	95,796.00	《厦门市科技信贷及保险扶持管理办法》（厦科联〔2018〕28号）
35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1,000,000.00	《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厦门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财企〔2016〕15号）
36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18年度厦门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扶持资金	3,969,7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2017〕132号）
37		增值税即征即退	2,430,931.8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38			2,265,936.43	
39	2020年 1-3月	厦门市商务局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107,000.00	《关于印发厦门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厦财企〔2015〕64号）《关于印发2019-2020年度厦门市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外投资合作项目）扶持办法的通知》（厦商务〔2019〕309号）
40		厦门市社会保险中心补贴款	72,771.14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
41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高	100,000.00	《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资金管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理办法的通知》（厦海政〔2019〕117号）
42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战略专项经费	90,000.00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标准化战略意见的通知》（厦府办〔2009〕43号）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金额为一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批复文件/依据
1	狄耐克物联智慧	2017	厦门市科创红包	20,054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6 年厦门市第二批科创红包补贴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7〕14 号）
2			海沧区科学技术局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厦海政〔2014〕47 号）
3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94,7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7〕42 号）
4			科技项目余额	12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厦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5〕21 号）
5			2017 年第十批科技项目发明专利奖励	14,000	《厦门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6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76,5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三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8〕1 号）
7					
8					
9			企业研发补助	74,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16 号）
10	狄耐克智能交通	2017	科创红包补贴	14,658	《关于申报 2016 年第二批科创红包资助的通知》
11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170,200	《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7〕42 号）
12		2018	企业研发补助	123,3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第三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1 号）
13			企业研发补助	125,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16 号）
14		个税手续费补贴	12,59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 11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项目	补助金额 (元)	批复文件/依据
					条
15			企业研发补助	36,5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度第一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联[2018]16 号)
16		2019 年 4-9 月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83,4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5 号)》
17		2019 年 4-9 月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49,3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5 号)》
18		2019 年 4-9 月	企业研发经费补助	24,4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第四批企业研发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厦科发计[2019]5 号)》
19		2019 年 4-9 月	高新认证政府奖励	5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国家、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厦科高[2019]2 号)》
20		2020 年 1-3 月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金	100,000	《关于印发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厦科联(2018)9 号)
21	狄耐克环境智能	2019 年 9-12 月	厦门市海沧区科学技术局 2018 年度厦门市市级高新技术奖励	100,000.00	《海沧区工信局关于 2018 市级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经费申报工作的通知》